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16、0.98和1.24，周转天数分别为310天、367天和291天，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在业务扩展中，若无法合理安排采购与生产，合理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数量，将导致大量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盈利能力不稳定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持续性较差，同时销售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98.14%，80.50%和100.00%。若公司无法持续发展新客户，创收能力将存在一定风险，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业绩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主要产品固体蓄热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目前公司的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且增长迅速。但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产品和业务单一的风险，一旦固体蓄热设备市场出现波动，公司的业绩会受较大影响。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位于烟国用（2013）第 6002 号土地上的 1#、3#厂房，因在建设期间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公司拥有的 2#厂房则因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公司于 2013 年已依法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上述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厂房均符合该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被列入强制拆除计划。目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新建 4#厂房、积极补办相关权证、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等，但仍可能存在目前生产经营用房被拆除的经营风险。

（六）环评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进展如下：2015 年 9 月，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出具了“烟牟环监验字（2015）4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为：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经过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予以验收。2015 年 9 月 30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烟台高新区建设环保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的建设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了烟高建环验【2015】012 号环评批复报告，同意“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在未得到环保主管部门对环保验收的正式批复的情况下投入了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环保主管部门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的可能。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故公司曾经存在的环保验收方面的瑕疵，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销售商,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学校、办公楼、厂房等各种需要热能供应的场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100.00%、80.50%和98.14%。其中,2013年和2014年单个客户占比未超过当年度营业收入的50%,但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超过50%,2015年公司对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为68.57%,其单一客户占比和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50%,造成公司对少数客户的依赖情况;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 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销售商。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如不锈钢板、蓄热砖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采购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总额占比分别为59.36%、55.49%和38.38%。虽然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数额占比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成本的50%,但2013年和2014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额合计占比超过60%,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但从趋势来看,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于2015年已降低至50%以下,风险有降低趋势。

(九) 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公司2015年订单增加,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以承接新订单的生产,因此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4,223,501.55元,相对于2014年大幅增加。2015年1-7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为7,668,749.30元,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没有同比例的增加,仅有3,653,315.0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的新订单正在执行中,销售款没有全部收回,另外,公司的产品在发给客户以后还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而客户的付款一般是在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实际投入使用以后才支付,因此造成了销售产品的收入相对于产品生产的时间有滞后。从筹资活动看,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55,510.00元,基本都用来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由此造成公司资金较为短缺,现金流较为紧张。

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在行业内逐渐提高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加上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是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为负，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如果不采取或有效执行良好的措施，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3
(二) 盈利能力不稳定风险.....	3
(三) 公司治理风险.....	3
(四) 业绩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3
(五)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4
(六) 环评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4
(七) 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4
(八) 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5
(九) 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5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 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5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5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6
(三) 质量控制情况.....	38
(四) 安全生产情况.....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39
(二) 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4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2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42
(六) 在建工程情况.....	44

(七) 公司人员结构.....	45
(八) 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46
(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49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50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51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一) 采购模式.....	54
(二) 生产模式.....	54
(三) 销售模式.....	55
(四) 研发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一) 行业发展现状.....	56
(二) 行业市场规模.....	59
(三) 行业进入壁垒.....	6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1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3
(六)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7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0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5
十、风险因素.....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声明.....	15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附件.....	156
一、备查文件.....	15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5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卓越股份、卓越科技、卓越能源	指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有限	指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兴创投	指	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创业	指	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雄投资	指	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信投资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泉创投	指	烟台市富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财城建	指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尧实业	指	烟台南尧实业有限公司
南尧经贸	指	烟台南尧经贸有限公司
双兴彩钢板	指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卓越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康、律师	指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市工商局	指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热绝缘	指	阻止或减少热能传递的方法
低谷电	指	电力负荷低谷时段的电力
移峰填谷	指	指电力系统中一部分高峰负荷挪到晚上低谷期，从而就

		利用了晚上多余的电力，也就达到了节约能源的目的。
负载	指	固体蓄热设备供热的对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真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358万元人民币

住所：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邮编：264670

经营范围：风电电热储存设备、低谷电热能储存设备、太阳能储存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里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企业》，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90）。

主营业务：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0535-6751956

传真：0535-6662956

电子邮箱：sxct2010@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t-zhuoyu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曲新华

组织机构代码：05094090-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卓越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3,58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

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已满三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王真光	董事长	11,000,000	46.65	0
2	双兴创投	股东	5,300,000	22.48	0
3	建雄投资	股东	3,080,000	13.06	0

4	王擎	股东	2,400,000	10.18	0
5	天使创业	股东	1,300,000	5.51	0
6	王英	股东	500,000	2.12	0
-	合计	-	23,58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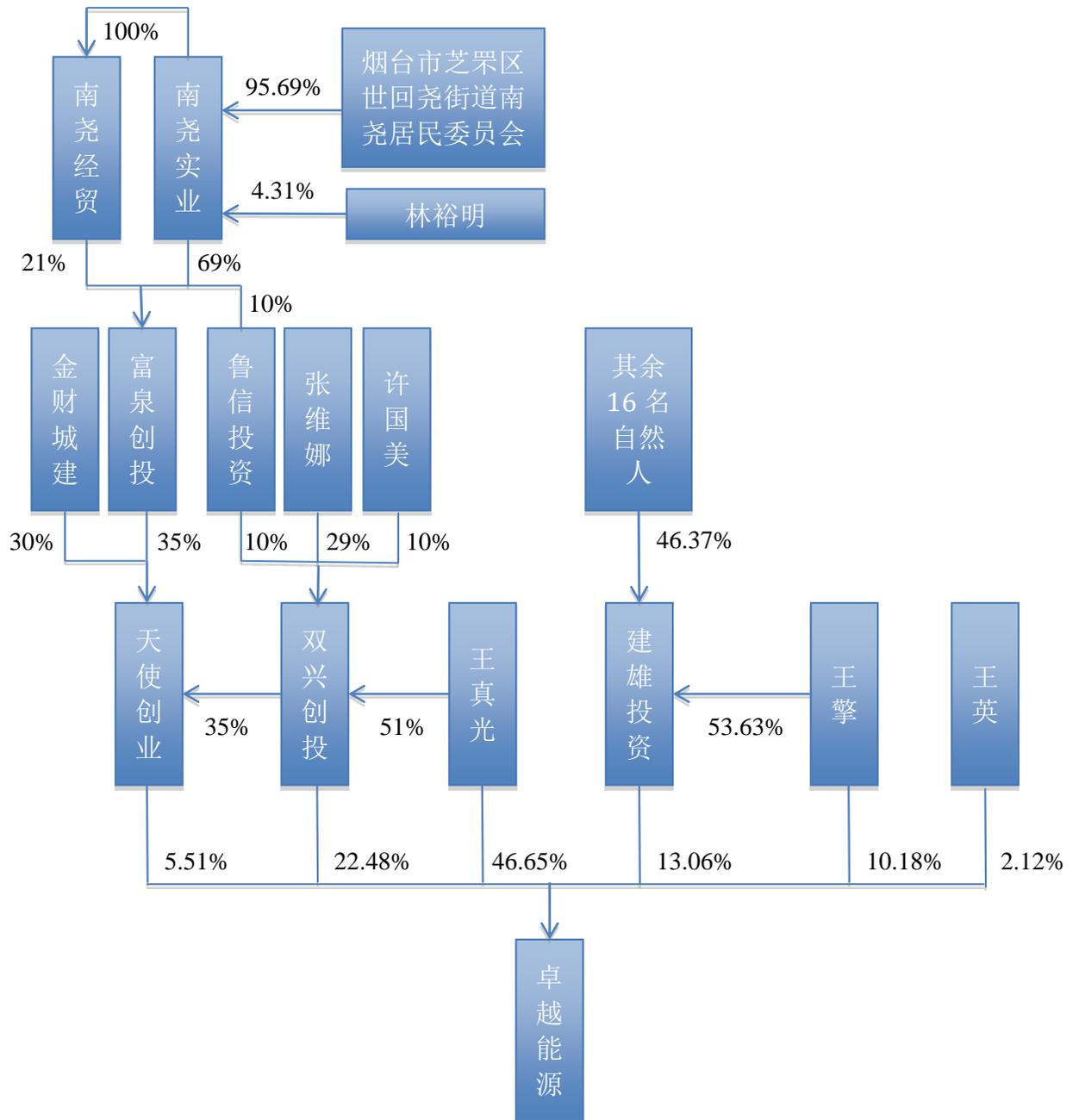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真光直接持有公司46.6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第二大股东持股数与第一大股东有较大差距。因此，王真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真光，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半岛集团，任经理职务；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烟台通心物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0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真光直接持有公司46.65%股份，通过双兴创投、天使创业间接持有公司12.4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10%股份。王擎直接持有公司10.18%股份，通过建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7.18%股份。王真光与王擎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股已超过50%，并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擎，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哥华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格兰特膜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

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3年3月公司股权变动之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天使创业。报告期初，天使创业持有公司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年3月公司股权变动之后至今，王真光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数与第一大股东有较大差距。因此，2013年3月之后，王真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起至2013年3月公司股权变动之前，王真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使创业。双兴创投作为天使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王真光代表双兴创投执行合伙事务，因此王真光对天使创业有着重大影响。并且，双兴创投为天使创业的第一大股东之一，王真光则为双兴创投的控股股东，因此，王真光能够通过双兴创投间接控制公司17.5%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3 年 3 月股权变动之前,王擎一直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王擎则担任卓越的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公司股权变动之前,王擎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王真光则通过双兴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12.45%的股份,王真光及王擎合计控制超过 50%的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3 月公司股权变动之后至今,王真光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真光、王擎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王真光与王擎在整个报告期内均能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王真光	自然人	11,000,000	46.65	净资产折股	否
2	双兴创投	境内法人	5,300,000	22.48	净资产折股	否
3	建雄投资	合伙企业	3,080,000	13.06	净资产折股	否
4	王擎	自然人	2,400,000	10.18	净资产折股	否
5	天使创业	合伙企业	1,300,000	5.51	净资产折股	否
6	王英	自然人	500,000	2.12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23,580,000	100	-	-

1、王真光

王真光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王真光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双兴创投

基本情况:2010年8月4日正式成立,注册号:370600200019216,住所为烟台高新区创业路42号,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产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证件（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真光	3706*****2315	5,100	5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18071338	1,000	10
张维娜	3706*****1828	2,900	29
许国美	3706*****2325	1,000	10
合计	--	10,0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双兴创投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双兴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了备案工作。双兴创投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3、建雄投资

基本情况：2015年4月7日正式成立，注册号：370600300015403，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经八路17号内4号中俄科技园。注册资本：923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金春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	0.54
2	王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5	53.63
3	王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2.50
4	刘训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3.25
5	刘明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2.93
6	毕翠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1.63
7	张慧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0.98
8	刘文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0.65
9	马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0.65
10	周宏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0.65
1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0.65
12	林云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33
13	鲁新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33
1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33
15	宫玉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33

16	张苏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33
17	赵莲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0.33
总计	--	--	--	923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建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王擎

王擎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王擎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天使创业

基本情况：2012年5月14日成立，注册号：370600300009621，住所为烟台市高新区凯莱路39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证件（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0200019216	1,050	35
烟台市富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2200039886	1,050	35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613000000193	900	30
合计	--	3,0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使创业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天使创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登记工作，于2015年10月10日完成了备案工作。天使创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6、王英

王英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12%。基本资料：王英，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电大，中专学

历。1981年至1988年，在烟台色织布整理厂担任会计职务；1988年至1993年，在烟台豆制品厂担任会计职务；1993年至1997年，在开发区东方房地产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7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真光和王擎系父子关系；王真光系公司股东双兴创投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双兴创投系公司股东天使创业的股东之一，并为天使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7月9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51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2年7月26日，山东华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华会内验字[2012]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卓越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31日，卓越有限取得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13200024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卓越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法定代表人为王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电电热储存设备、低谷电热能储存设备、太阳能储存设备的研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卓越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使创业	35	35	35	货币
2	王擎	30	30	30	货币
3	顾裕宏	15	15	15	货币
4	王淑文	10	10	10	货币

5	顾严亮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王淑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擎；股东顾裕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使创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淑文与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发起人股东顾裕宏与天使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使创业	50	50	50	货币
2	王擎	40	40	40	货币
3	顾严亮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900万元由股东王擎以货币方式出资190万元，天使创业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新股东王真光以货币方式出资1,100万元；新股东双兴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530万元。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日，山东华彬出具山华会内验字[2013]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真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900万元。

2013年3月25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取得了烟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卓越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真光	1,100	1,100	55	货币
2	双兴创投	530	530	26.5	货币
3	王擎	230	230	11.5	货币
4	天使创业	130	130	6.5	货币
5	顾严亮	10	10	0.5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4、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顾严亮与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顾严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真光	1,100	1,100	55	货币
2	双兴创投	530	530	26.5	货币
3	王擎	240	240	12	货币
4	天使创业	130	130	6.5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5、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358万元人民币。增资的358万元由新股东建雄投资以人民币的方式出资308万元，由新股东王英以人民币的方式出资50万元。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4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

本合计 35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取得了烟台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卓越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真光	1,100	1,100	46.65	货币
2	双兴创投	530	530	22.48	货币
3	建雄投资	308	308	13.06	货币
4	王擎	240	240	10.18	货币
5	天使创业	130	130	5.51	货币
6	王英	50	50	2.12	货币
合计		2,358	2,358	100	-

6、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4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烟）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045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卓越有限名称变更为“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第 750364 号《审计报告》，卓越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4,838,550.27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70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538,089.12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卓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卓越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 75036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838,550.27 元，按 1: 0.9493307678 折合成 23,58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全体股东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8 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共计 1,258,550.27 元，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015年6月10日，卓越有限全体股东暨卓越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30日，卓越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卓越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9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24,838,550.27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23,58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3,58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0日，经烟台市工商局核准，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70613200024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法定代表人为王真光，注册资本为2,358万元，股份总数为23,580,000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12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风电电热储存设备、低谷电热能储存设备、太阳能储存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真光	1,100	1,100	46.65	净资产折股
2	双兴创投	530	530	22.48	净资产折股
3	建雄投资	308	308	13.06	净资产折股
4	王擎	240	240	10.18	净资产折股
5	天使创业	130	130	5.51	净资产折股
6	王英	50	50	2.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8	2,358	100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王真光	董事长	男	1965.02	是
2	宁明东	董事	男	1984.05	否
3	徐培津	董事	男	1983.01	否
4	赵伟	董事	男	1976.12	否
5	刘建军	董事	男	1968.12	否

王真光，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宁明东，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校，任科员职务；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谛昊程润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网络推广部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培津，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阳农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采购职务；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省省委党校政法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3月到1999年6月，就职于中石油第八建设公司，任销售职务；1999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青岛海信营销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建军，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烟台冰

轮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烟台立德尔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烟台华盛燃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苑成举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07	否
2	李雪萍	监事	女	1987.10	否
3	王理	监事	女	1988.08	否

苑成举，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港湾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青岛汇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内勤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雪萍，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烟台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职务；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人事助理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理，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鲁东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任职员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出纳职务。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刘建军	总经理	男	1968.12	否
2	曲新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6.08	否

刘建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刘建军”。

曲新华，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涉外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3月到2009年4月，就职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分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9年5月到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久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730,731.87	28,980,238.21	21,014,435.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385,300.85	18,328,711.88	19,656,21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5,385,300.85	18,328,711.88	19,656,214.3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2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4%	36.75%	6.46%
流动比率（倍）	1.54	0.84	7.72
速动比率（倍）	1.04	0.51	7.2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68,749.30	2,875,690.64	1,066,316.25
净利润（元）	820,588.97	-1,327,502.43	-282,08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588.97	-1,327,502.43	-282,0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446.22	-1,551,491.87	-509,05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446.22	-1,551,491.87	-509,052.04
毛利率（%）	45.33%	29.58%	26.18%
净资产收益率（%）	4.38%	-6.99%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8.17%	-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3	5.05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98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8,078.22	5,402,906.06	-8,920,89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7	-0.58
----------------------	-------	------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21-60963948

传真：021-60963985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王鹏、赵允、孙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 19 层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535-3970279

传真：0535-3970287

经办律师：周强、巴本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层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10-56730276

经办会计师：常明、孙彦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评估师：张波、刘京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风电电热储存设备、低谷电热能储存设备、太阳能储存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产品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利用低谷电、太阳能、风能等廉价、清洁能源，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并以高温存储在蓄热设备中，当需要使用热量时，设备再通过油、风等换热介质输出热量进行供热。产品广泛应用于取暖、干燥、烘干等工业、民用领域，有蓄热能力强、储热温度高的特点。设备蓄热采用清洁能源，可以降低能耗、节省成本，对低谷电的使用，也符合国家电力“移峰填谷”的政策导向。同时设备储热、取热无排放、无污染，属于清洁能源。公司成立短短三年多来，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沉淀了一定的行业资源和经验，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随着环保、节能政策不断推动以及居民环境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将会获得更为广泛的关注和更大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设备的工作原理为设备通过接入外接能源，在固体蓄热体内将电能转化为热能，以最高 800℃以上的高温储存在固体蓄热体中，并通过蓄热体外层采用高效绝缘材料的方法，使高温蓄热体与外环境隔绝，从而达到绝热保温的效果。等需要使用热能的时候，可以再通过换热设备把热能输出出来。

设备的主要工作模块分为蓄热、隔热、供热、温控等几个部分，各个部分的介绍如下：

蓄热：设备外接低谷电、风电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等电力能源，为蓄热设备提供热能，通过发热介质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并高温存储在蓄热设备内部。温度可从常温直至 800°C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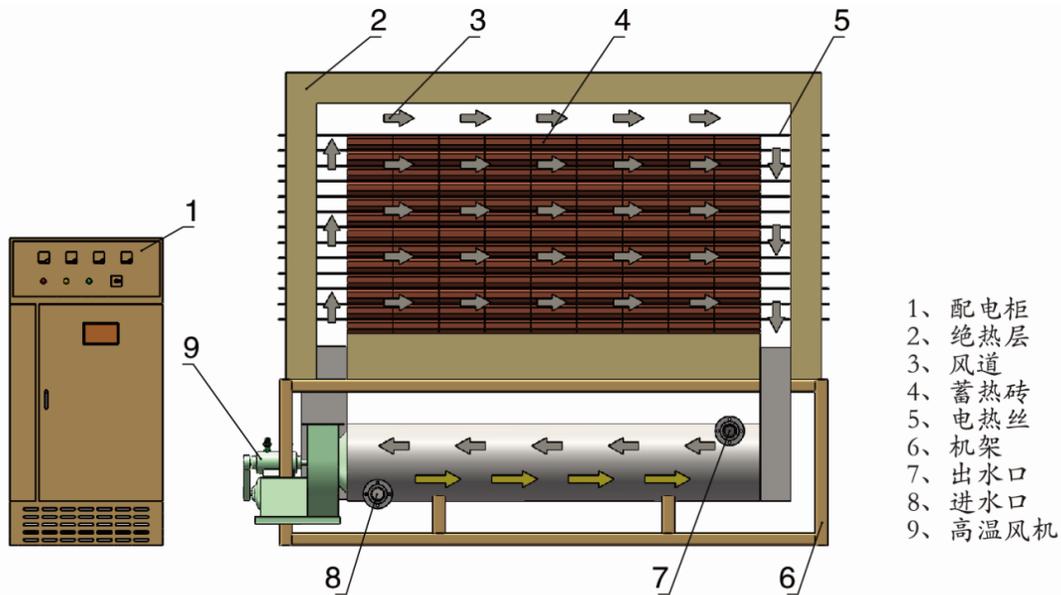
隔热：蓄热池外层采用高等级绝热体，使高温蓄热池与外环境达到热绝缘，降低能量损失，增强保热时间。

供热：在需要热量供给时，设备可按照预先设定好的供热温度、供热量等参数，由自动变频风机提供的循环高温空气，通过换热器对循环水进行热交换，由循环水泵将热水送至风机盘管、暖气片等末端设备中进行供热。

温控：设备通过将供、回水温差、出水恒定温度、输出总热量、负载温度波动平均值等数据采样值输出至中央电脑处理后，再向自动控制单元发送控制指令的方式以保持输出温度的稳定性。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高，可进行全自动无极化精准运行控制。

设备本体内的换热器、循环管道均采用优质不锈钢组件，并能够实现全自动控制，达到无人值守的效果，减少了人力成本。设备运行压力低，也降低了风险、安装标准和复杂度。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有稳定性高、储热能力强的特点。同时，该产品与同类型产品相比，体积较小，热能利用效率高，使其在业内极具竞争力。

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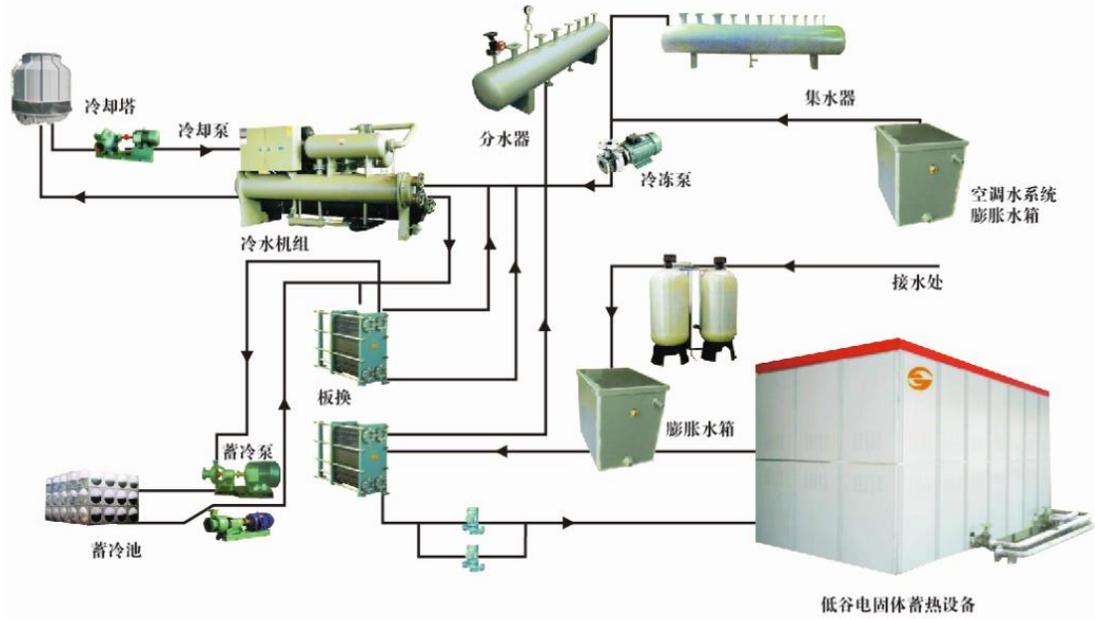


在能量来源方面，产品可以利用低谷电、风电、太阳能等能量来源，转移高峰电力负荷、缓解用电压力，降低运行成本，在节约能源的同时，为用户创造了经济价值。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事业的逐步推进，根据建筑节能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多种应用系统，如低谷电蓄热系统、新型楼宇冷热源系统、蓄热式热风烘干系统、蓄热式导热油锅炉系统、蓄热式蒸汽锅炉系统、风光互补电蓄热系统等。部分主要系统应用详细介绍如下：

1、新型楼宇冷热源系统

新型楼宇冷热源系统采用电加热蓄热设备与水蓄冷或冷水机组组合成一整套空调系统。作为一种新型的空调系统，在不增加客户初始投资的基础上，可同时满足客户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及生活热水的需求。系统充分利用低谷电，解决空调耗电量高、运行费高等问题，而且无污染。可以为办公楼、写字楼、医院、学校等公共单位提供中央空调冷热源配套及生活热水，系统示意图如下：



2、蓄热式热风烘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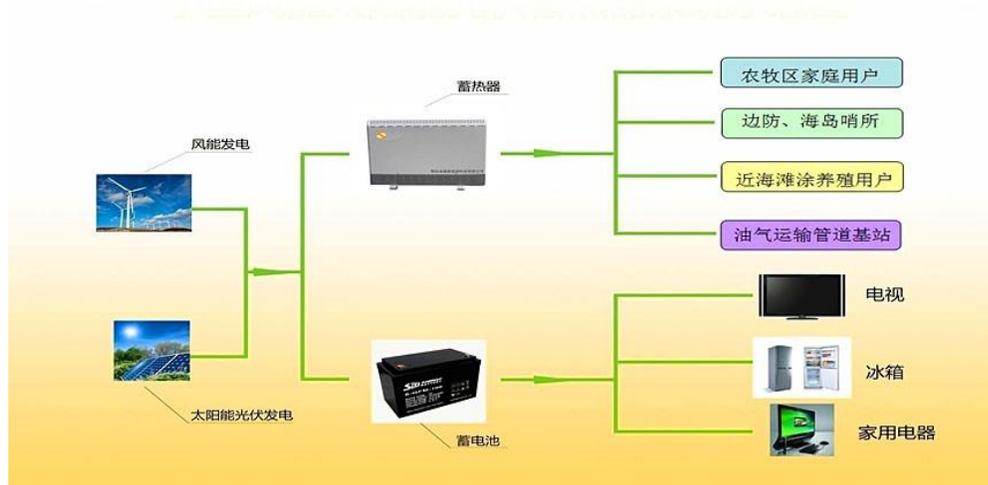
蓄热式热风烘干系统在低谷电期间将电能转化成热能并储存，在用电高峰时段将热能以热风方式送入烤箱（烘干室）内，以实现烤箱快速升温，在提高烘烤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相比其他供热方式，有占地面积小、污染少的特点。系统实景图如下：



3、风光互补电蓄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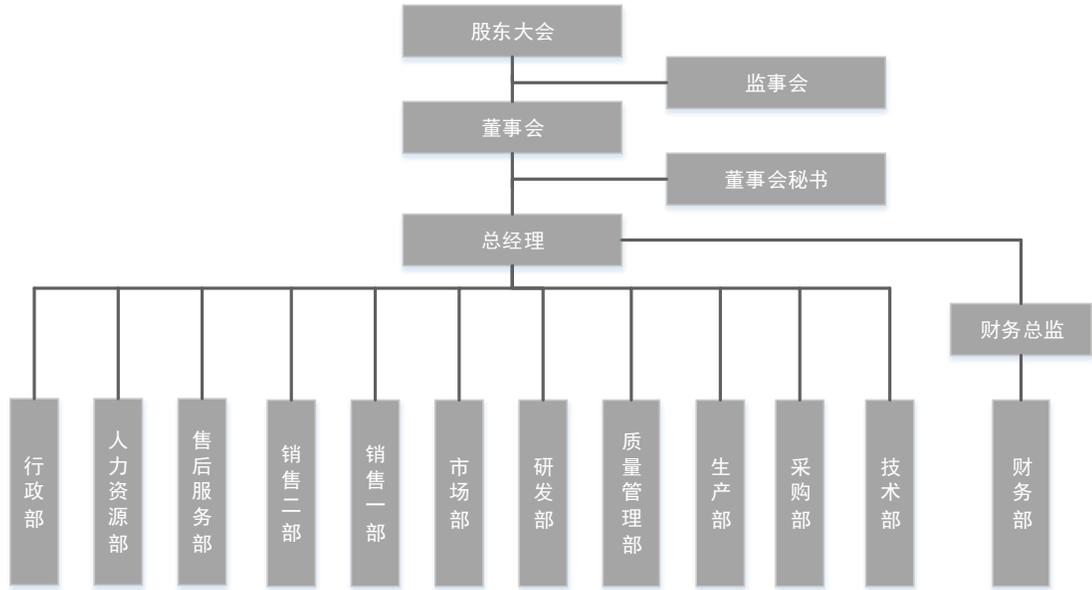
风光互补电蓄热系统,可将风能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直接转化成热能并储存在蓄热体中,并为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热源,提高风能和太阳能的利用率和家庭取暖的健康性、安全性,降低了用户成本,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对推动风能和太阳能光伏项目的产业化有积极的意义。

本系统可以对农牧山区农户、海上石油平台、孤岛边防哨卡、近海滩涂养殖用户进行供暖和生活热水的供应,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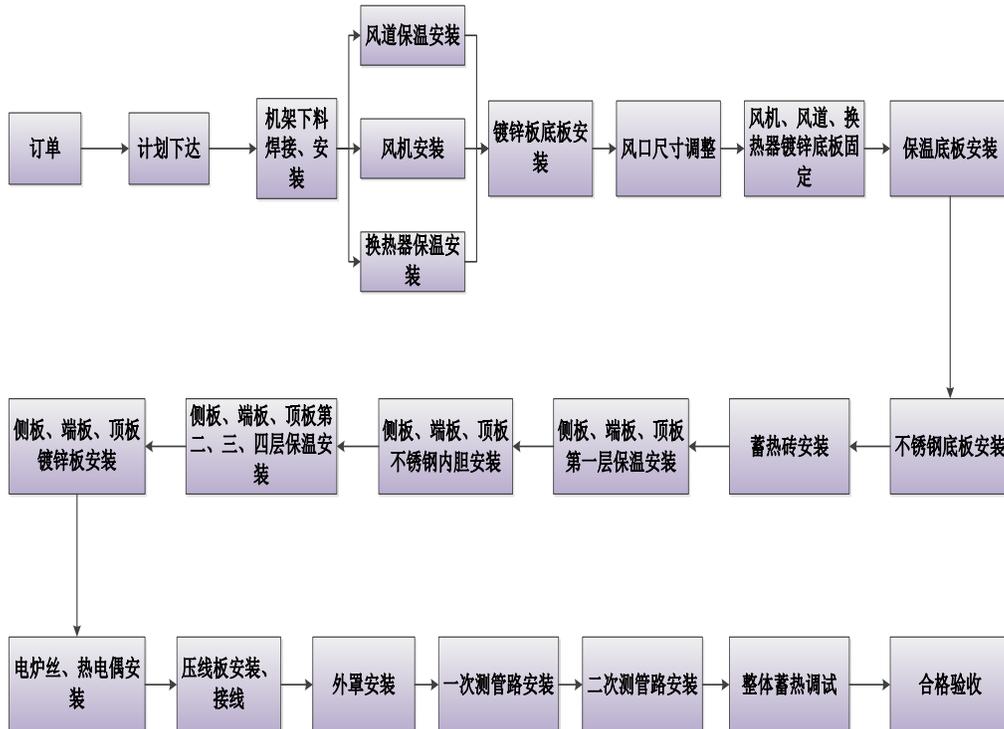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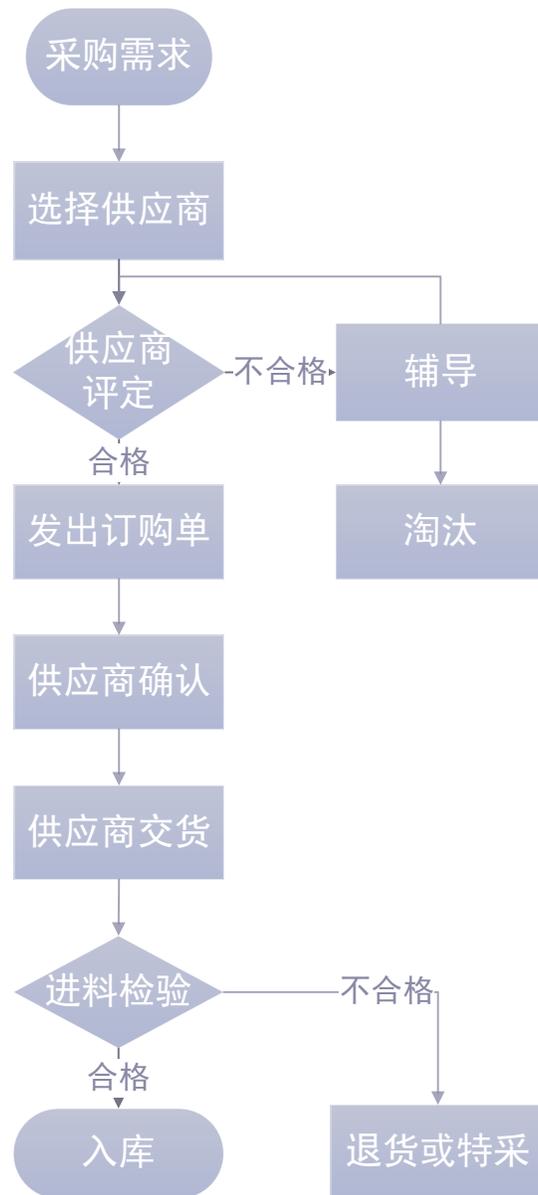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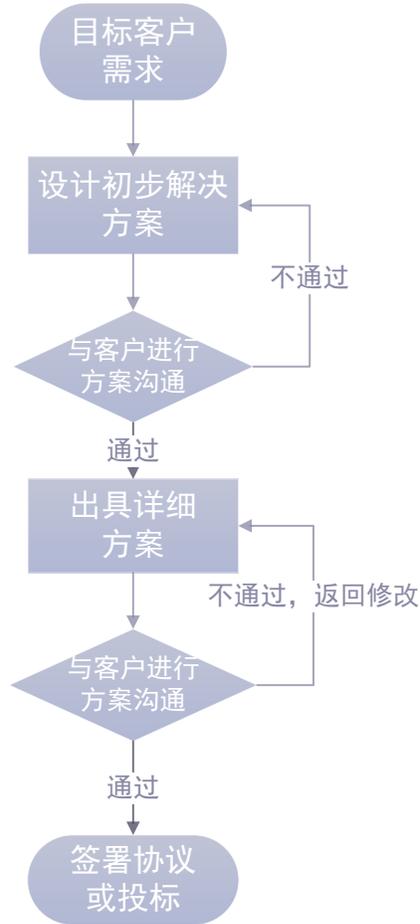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并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认证。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且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质量纠纷。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的理念与实施，保障公司的财产不受损失，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生产的顺利进行，结合生产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包含《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等一系列内容，由总经理担任公司

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生产安全工作由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

由于公司安全组织体系较为健全、安全制度有效、日常落实有力，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产品工艺的改进、产品易用性和安全性的提升上。

在工艺创新性方面，公司改良了产品设计，使得产品的维护更为简便。如产品中的加热元件电热丝属于损耗品，传统固体蓄热设备在加热元件损坏时需要将设备拆开进行维修更换，维修过程复杂。公司通过多次实验和材料组合尝试，研发了外部更换电热丝的方法，大大减轻了后续服务的复杂度，提高了效率。

在设备安全性提升方面，传统蓄热设备一般采用高压直接接入蓄热体进行加热，因而工作状况下蓄热体保持高压等级。而公司采用降压的方式为蓄热体加热，使得蓄热设备元件等级从高压变成低压，一方面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安全隐患。

固体蓄热设备应用广泛。除固体蓄热设备工艺性能等方面改良外，公司的技术力量还体现在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上。目前公司在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基础上，开发了水蓄冷楼宇冷热源系统、电加热固体蓄热烘干系统、风光电互补蓄热系统、蓄热式导热油锅炉系统等多个产品系统，扩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终止日期
1	烟国用(2013)第	10,567.14	国有	工业	出让	有	2051-5-31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终止日期
	6002 号						

经核查，公司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烟台银行高新支行的贷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除此之外，公司的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910032		第 11 类	2015.04.21 -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共有 1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加热固体蓄热结合水蓄冷的楼宇冷热源系统	ZL201320685007.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2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加热固体蓄热式烘干系统	ZL201320656110.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3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加热固体蓄热式溴化锂制冷系统	ZL20132065723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4.09	原始取得	无
4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地热采暖补充系统	ZL20132068504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4.09	原始取得	无

5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产养殖供热系统	ZL201320656520.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6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供暖装置	ZL201420579039.9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1.21	原始取得	无
7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加热接线装置	ZL201420582042.6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1.21	原始取得	无
8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供暖装置中的蓄热放热装置	ZL201420623668.7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9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供暖装置中的控制逆变器	ZL201420623687.X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2.25	原始取得	无
10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及蓄热后二次发电装置	ZL20142057882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1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功率固体蓄热电源	ZL201520183783.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3.30	原始取得	无
12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风、光、电、热联合能源系统	ZL201310597559.2	发明	2013.11.22	原始取得	无
13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加热固体蓄热设备	ZL201530091989.7	外观设计	2015.4.10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 13 项专利权外，公司还有 2 项专利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均已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20130597690.9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蓄热式风力二次发电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2.19	实质审查
2	201510169131.7	烟台卓越新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	发明	2015.4.10	实质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审查

公司专利的原始技术是从自然人吴亚辉处购买取得，公司购买技术后再申请专利，专利权的账面价值系从吴亚辉处购买的价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不需取得许可或批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00,000.00	729,761.23	110,252.98	8,870,238.77	92.40%
机器设备	1,233,982.91	198,255.13	134,654.30	1,035,727.78	83.93%
电子设备	59,498.36	32,627.65	492.00	26,870.71	45.16%
运输工具	99,815.70	29,313.48		70,502.22	70.63%
合计	10,993,296.97	989,957.49	245,399.28	10,003,339.48	90.99%

1、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名称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用途	抵押	查封
1#厂房	未取得房产证	2,330.28	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仓库	无	无
2#厂房	未取得房产证	2,378.82	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厂房	无	无
3#厂房	未取得房产证	1,333.28	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仓库	无	无

注：上述房产中，1#厂房系公司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的厂房，于

2013 年开始建设,2014 年竣工;2#、3#厂房系 2013 年 10 月从双兴彩钢板受让所得。

2#厂房在受让前,双兴彩钢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局以及建设环保局所出具的证明,2#厂房原归烟台市莱山区行政管辖,后变更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因上述历史原因,烟台市高新区暂停办理 2#厂房建设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因此,公司至今未能办理 2#厂房的房产证书。另根据上述证明,2#厂房符合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公司对 2#厂房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不会被拆除。公司亦为此出具承诺,将继续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3#厂房除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受让前双兴彩钢板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外,其余前置手续均未办理,也未取得房产证书。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局出具的证明,1#、3#厂房符合该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被列入强制拆除计划。虽有上述证明,但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即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罚款的可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存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可能。卓越股份在未补办上述相关证照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存在无法取得相应房产证书的法律风险。

公司 1#、2#、3#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且公司 1#、3#厂房仍然不能排除将来被强制拆除的可能,但鉴于:(1)2#厂房在受让前已由双兴彩钢板办理了相关许可,只是因区划调整的历史原因造成目前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公司对该厂房拥有所有权;(2)公司目前在建的 4#厂房施工手续齐全,已经完成主体验收,同时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主体工程质量验收,2015 年 12 月即可投入使用,可替代 1#、3#厂房目前的使用功能。因此,公司 1#、3#厂房所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的状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共计)	租赁期限
1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	卓越股份	烟台蓝海国际软件园 A 座 7F	407	97,680 元/年	2014.06.30 至 2019.06.29

公司目前办公用房为租赁房产。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与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租赁协议》，由公司租赁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烟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西塔楼 9 层面积为 407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该租赁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由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所出具的证明，创业大厦房屋产权归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六)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4#厂房”位于烟台高新区桂山路以南（即“烟国用（2013）第 6002 号”宗地），规划建筑面积约 3037.77 m²，厂房主体四层、局部五层，建成后用于生产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

上述工程进展如下：

2013 年 6 月 5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烟高报告表审（2013）032 号”《审批意见》，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6 月 6 日，烟台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核发“地字第 370613201410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该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3 年 7 月 3 日，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厂房项目”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出具登记备案号为“06162013011”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同意公司该建设项目备案。

2014 年 7 月 1 日，烟台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核发“建字第 370613201410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4 年 9 月 30 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核发“烟高建施字[2014]

第 03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该建设项目施工建设。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该建设项目尚在施工中，工程主体已经办理验收。

经核查后，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已依法履行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应备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22	46.81
销售人员	10	21.28
研发人员	6	12.76
行政人员	5	10.64
财务人员	4	8.51
合计	47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27.66
大专	12	25.53
高中及中专	13	27.66
初中及以下	9	19.15
合计	4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含）以下	9	19.15
31 岁-39 岁	17	36.17
40 岁（含）以上	21	44.68
合计	47	100.00

4、按地域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烟台市	42	89.36
非烟台市	5	10.64

合计	47	100.00
----	----	--------

（八）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1、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在研发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成立之初，为了快速增强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以提早打开市场，公司首先采用了技术引进的方式，获得了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核心技术基础以及生产工艺。同时公司组建了研发部，在吸收成熟、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革新、改良，以课题的形式，进一步对产品品质进行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有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在已经受理。相关研发项目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2 项，近三年先后有“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等 8 项新产品投入生产，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率高。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54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 33 人，占总人数的 61.11%，研发人员为 9 人，占总员工数 16.67%。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宫玉辉，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工学院，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黄海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鑫汇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刘文建，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 1991.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威海锅炉厂技术科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烟台冰轮锅炉技术部担任技术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烟台海德建工技术部担任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任期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并

引进了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宫玉辉	技术总监	未直接持股	-
刘文建	技术工程师	未直接持股	-
合计		-	-

3、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
1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在纺织烘干领域的应用	低谷电蓄热设备通过导热油等放热方式作为纺织烘干热源的应用系统研发	进行中
2	水蓄热系统的研发	系统功能是通过核电排出的冷却水进行余热回收，并用于供暖或二次发电	初步设计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

2013年6月5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卓越有限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烟高报告表审（2013）032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该项目建设。

2014年6月3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调整的批复》，对环境报告表部分内容调整进行确认，项目原审批意见不变，继续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4#厂房仍未竣工。1#、2#和3#厂房已竣工，在未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已投产的1#、2#和3#厂房和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存在因未经环评验收即投产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所从事的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流程为：①钢材、钢板→②机加工（切割、折弯、冲压、平整）→③焊接→④组装→⑤检验→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其中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焊接和组装工序，废气主要产生于焊接工序，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角料、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噪声：公司的生产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装备设在隔离间，其内挂吸声板”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2、废气：根据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即可解决；

3、废水：生产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固体废弃物：下角料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安排专人根据环评批复意见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走。

2014年12月15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烟莱环监（噪声）字2014第019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为“正常”。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桂山路南的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5年7月10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厂房和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符合该局于2013年6月5日作出的“烟高报告表审（2013）032号”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已建成投产的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进展如下：2015年9月，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出具了“烟牟环监验字（2015）4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为：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经过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予以验收。2015年9月30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烟台高新区建设环保局于2015年10月20日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的建设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6日。于2015年10月26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了烟高建环验【2015】012号环评批复报告，同意“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在未得到环保主管部门对环保验收的正式批复的情况下投入了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环保主管部门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的可能。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故公司曾经存在的环保验收方面的瑕疵，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体蓄热设备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合计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报告期各年公司收入不断增加，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69.68%，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增长速度持续加快。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需求广泛，目前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包括学校、办公楼、厂房等各种需要热能供应的场所。在客户的取得方式上，公司主要是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取得与工程方项目上进行合作的机会，并以项目为单位为施工方进行供货，公司指导施工方进行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山东、内蒙古、河北等地。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额比例（%）
1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5,258,151.02	68.57
2	北京安泰金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3,076.92	12.04
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78,974.36	7.55
4	烟台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5,726.50	6.46
5	北京添瑞祥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269,658.12	3.52
	合计	7,525,586.92	98.1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方悦达（北京）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2	20.86
2	秦皇岛市蔚蓝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8,169.24	18.37
3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北京建设分公司	452,991.44	15.75
4	亚奇百擎（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153.85	14.82
5	石家庄同盟供热有限公司	307,692.32	10.70
	合计	2,315,006.87	80.50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比例(%)
1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717.96	42.08
2	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429,564.11	40.28
3	北京龙腾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034.19	17.63
合计		1,066,316.26	100.00

目前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规模体量不大，故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集中。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各年客户差异度较大，说明了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以及客户的分散性。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客户分散度不断增加，公司将减少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38%、55.49%和 59.36%。公司上游企业众多，所采购原材料如不锈钢板、蓄热砖等来源广泛，没有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公司并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771,092.32	17.30
2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0,533.00	7.42
3	辽宁嘉盛矿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9,082.40	5.59
4	烟台贵成锅炉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0,000.00	4.49
5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717.60	3.58
合计			1,710,425.32	38.3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1,299.50	16.76
2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5,865.00	11.78
3	北京吉泰昌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7,204.90	10.36
4	烟台万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381,498.00	9.25
5	烟台同辉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2,820.00	7.34
合计			2,288,687.40	55.49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0,477.00	22.78
2	秦皇岛众合管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6,935.00	10.57
3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95,281.85	9.42
4	烟台市华泰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88,000.00	8.70
5	烟台同辉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830.00	7.89
合计			600,523.85	59.36

2014 年,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王真光控制的公司, 王真光原持有双兴彩钢板 62.5% 的股份, 但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双兴彩钢板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顾裕宏,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顾裕宏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除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外, 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1.10	钢构件	485,865.00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2014.09.30	镁砖	276,759.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5.04.07	不锈钢板	265,535.00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4.06.06	镁砖	211,006.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5.07.21	不锈钢板	195,895.00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5.06.04	镁砖	165,370.00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履行中
7	2015.04.20	304 工业有缝 方管/304 角钢	131,832.00	烟台中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4.10.24	设备配套柜	127,800.00	烟台万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4.08.21	蓄热炉进线柜	124,800.00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	2015.04.01	蓄热砖	335,636.00	辽宁嘉盛矿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1	2015.04.20	固体蓄热式电 加热装置采暖 改造	333,500.00	烟台市贵成锅炉有限公司	履行中
12	2015.01.27	采暖系统安装	133,000.00	烟台市贵成锅炉有限公司	履行中
13	2014.06.09	电炉丝	117,320.00	北京吉泰昌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2015.04.01	循环泵	104,806.00	青岛德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4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客户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5.03.09	冀北地区电能替代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固体蓄热设备销售合同	5,996,717.00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履行中
2	2015.06.08	ZY-1000、1350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含主机电控柜）购销合同	2,080,000.00	烟台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2014.12.22	ZY-500、ZY-600、ZY-700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含电控）购销合同	1,080,000.00	北京安泰金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4.12.31	ZY-600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含设备辅机及安装费）购销合同	677,400.00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4.12.01	ZY-600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及辅助设备购销合同	580,000.00	烟台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4.05.12	山东德州康博公馆综合能源站项目货物购销合同	530,000.0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建设分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2.12.23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园蓄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购销合同	525,000.00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4.10.30	福田雷沃重工天津事业部老厂改造 ZY-800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含电控）	493,500.00	亚奇白擎（北京）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4.06.24	ZY-600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器（含电控）购销合同	450,000.00	东方悦达（北京）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	履行完毕

				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在 2015 年就冀北燃煤锅炉替代项目向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供应固体蓄热设备以及相关配套材料和服务，合同目前正在执行中。同时 2014 年，公司向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采购蓄热炉进线柜一套，目前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因此报告期内，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客户。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履行情况
1	烟台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	月利率 5.79583%	2015.04.16-2016.04.14	履行中
2	烟台银行高新支行	3,000,000.00	月利率 6.50‰	2014.04.09-2015.04.09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成为一家集电加热固体蓄热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公司基于电加热蓄热设备研发出了包括新型楼宇冷热源系统、蓄热式热风烘干系统、风光互补电蓄热系统等多种综合应用系统，为各类热力用户提供专业、环保、节能的产品。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标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种采购模式，其中物料资材类产品以需求为导向进行采购，而办公和生产耗材类则进行定量采购。对于物料资材类产品，公司经由技术部门出具图纸并制作生产物料清单，采购部门根据物料清单按需采购。对于办公和生产耗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和办公需求制定安全库存上下限，当库存下降到安全库存以下后，公司即发出订单，按照既定的库存上限补货。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选供货商，公司期望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常规生产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针对定制化需求，经研发论证、试生产后，最终导入生产。

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减少质量损失，并能提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管理和市场需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依照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对产品和工艺的严格测试和检测以及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将首检、自检、巡检、全检和抽检贯穿各个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为了快速开拓渠道，树立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设立办事处、发展代理商和经销商，直销和经销商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广产品销售。公司北京和济南设立有两个办事处，覆盖山东和北方区域。公司也在京津冀、东北、新疆等地发展了大量优质代理商。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网络销售推广，通过建立信息资讯中心，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公司于传统销售渠道基础上，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增加了产品受众面，降低了产品销售渠道成本。

（四）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蓄热设备行业，致力于以研发带动生产、生产应用经验反哺研发的模式，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不断进步。目前，公司的研发以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在成立之初，为了快速增强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以提早打开市场，公司首先采用了技术引进的方式，获得了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核心技术基础以及生产工艺。

同时，公司视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生命力所在，在从第三方进行技术引进的基础上，公司也在不断组建、完善自有研发队伍，消化吸收外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公司的技术实力。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 人，占总员工数 16.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电加热式固体蓄热系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科技型制造企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里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加热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主管部门有：

序号	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	明确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以确保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自律性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1984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行业的国家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的指导。协会的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石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铁道、交通、建筑、有色、环保等行业及部门，拥有众多企业会员。同时，中国节能协会承担向国家推荐优秀节能产品、节能新技术及优秀节能科研成果的职责，推广国家节能政策。

3、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日期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1	2007.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2014.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2014.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2009.05.0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5	2012.10.23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国家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名称	核心内容
1	2013.08.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域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示范，推动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重点推动洁净煤利用、绿色建筑、电动汽车、太阳能工业热利用、太阳能发电等技术研发推广。建立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体系、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的融资能力。
2	2012.07.0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推动并完善峰谷电价制度，鼓励低谷蓄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作用的各种闭门器。鼓励用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高效用电设备和变频、热泵、电蓄冷、电蓄热等技术，合理配置无功补偿装置，加强无功管理，优化用电方式，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锅炉是重要的热能动力设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锅炉生产和使用最多的国家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全国有千余家持有各级锅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

生产各种不同等级的锅炉。其中，燃煤锅炉是我国工业锅炉的主导产品，根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年鉴》统计，截至 2011 年，我国有各种容量的在用锅炉 61 万台，其中，燃煤工业锅炉约 46 万台，占总量的 85%左右。但是，燃煤工业锅炉耗用的能量大，且产生大量烟尘、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及氧化物排放。2013 年 7 月 11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报告中指出，2013 年初中国发生大范围持续雾霾天气，受影响雾霾区域包括华北平原、黄淮、江淮、江汉、江南、华南北部等地区，受影响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4，受影响人口约 6 亿人。究其原因，我国能源结构不合理难辞其咎。在持续的雾霾天气中，民众的健康问题也备受各方关注。

该报告¹还指出，中国工业结构趋重，工业能耗、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均同比上升，如果在稳增长过程中放松节能减排要求，势必会造成能源消费大幅增长，要实现全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7%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2%、2%、2.5%、3%的目标，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同时，从今年 8 月起，国家环保部为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要求，修订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修订增加了燃煤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和汞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取消了按功能区和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以及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限值。此外，还提高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随着能源供应结构的变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全国各地燃煤锅炉积极寻求改造，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关于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方案的相关政策。在锅炉改造和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过程中，储能技术得到快速的发展和应用。该技术是在传统电力系统生产模式基础上增加一个存储热能的环节，使原来几乎刚性的系统变得柔性起来。通过利用低谷电、风能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储热设备存储热量，而在放热环节，设备可以达到零排放、无污染等，是对原来的锅炉热力系统的无污染、高效能替代。

¹西陆网，发改委. 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产业发展潜力巨大[OL].
<http://shizheng.xilu.com/20130712/1000010000015360.html>, 2013-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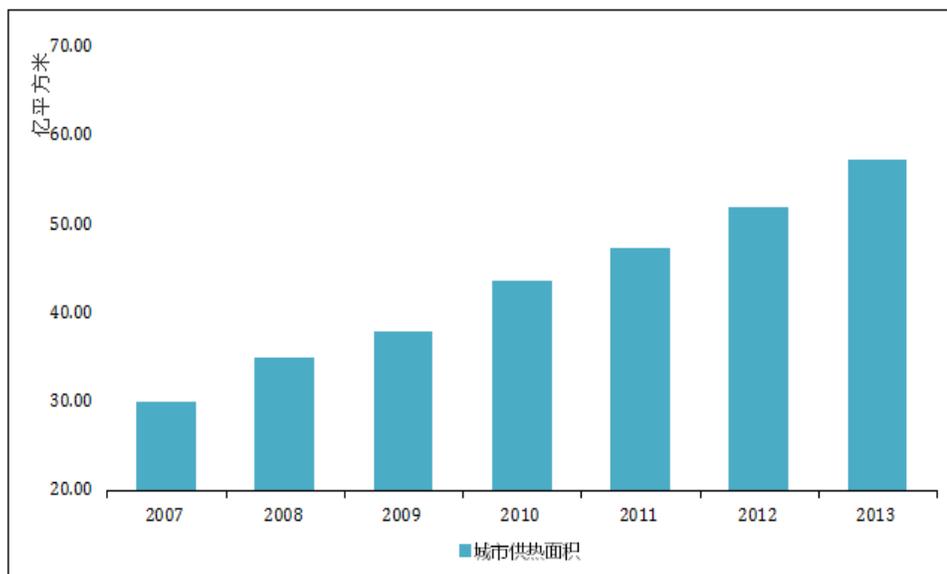
同时,电加热蓄热系列产品采用的固体电蓄热技术,分离加热环节和放热环节,可以将夜间低谷电的电能转化为热能储存起来,用于需要热源的场所,需热时,以热水、热风、蒸汽、导热油等形式释放出来。设备可以平衡低谷电网峰谷差负荷,提高用电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用户运行费用。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灵活性也会因此得到大幅度的提高。

(二) 行业市场规模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应用范围广,在电力调节、供暖、热风烘干等方面都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工业领域,基于电加热蓄热设备的低谷电蓄热系统是对传统燃煤锅炉的良好替代。设备可以通过利用廉价的低谷电减少企业的运行成本,而且运行无排放、无污染,能缓解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问题。据《中国工业锅炉行业年鉴》统计,截至 2011 年,燃煤工业锅炉约有 46 万台,很大比例由于环保级别不达标,需要进行改造或淘汰。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型工业锅炉将面临大规模的更新换代,对新型环保节能蓄热设备将产生较大的需求。

在民用领域,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民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供暖供热行业进入持续旺盛的增长时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3 年,我国城市供热面积由 2007 年的 32 亿平方米增长到 57 亿平方米,增长率为 78.13%。这表明我国城市采暖面积在以极快的速度增加,供热普及率也在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城市的能源使用仍然以燃煤、燃油为主,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为此,各大城市相继出台了解决燃煤污染问题的政策,逐步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和民用煤炉。相比较之下,电能作为清洁能源,具有明显的优势。而利用低谷电的电加热蓄热设备不仅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方针政策,而且能结合水蓄冷或冷水机组组成一整套空调系统,在不增加客户初投资的基础上,可满足客户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及生活热水的需求。

2007-2013 年我国城市供热面积增长状况²

在新能源领域，风电、太阳能并网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新能源电力持续发展的最主要瓶颈，弃能限电问题较为严重，2012年6月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指出2011年全国弃风限电超过100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大幅减少，个别省市降至1,600小时左右，风电企业因弃风限电的损失达到数十亿元。风电具有随机性、间歇性和反调峰特性，加上很多地区的电网建设很难跟上风电发展的步伐，这些就是造成风电消纳难的主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大力发展储能技术。一方面储能系统可以将风电、光伏发电的可再生能源储存起来，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储能技术的发展有利于风电就地消纳，可考虑在大型风电基地附近布局供热、高能耗产业。

随着环保观念的深入、新型清洁能源系统越来越得到广泛认可，电加热蓄热设备将在在我国有较大的需求，在国家方针政策的不断推动下，蓄热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行业进入壁垒

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行业主要存在以下行业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²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固体蓄热设备属于新能源设备，其研发、设计、生产都需要厂家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才能够进行，包括蓄热体的高温、设备安全性、保热能力、换热效率等各个方面，都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才能够使产品具有竞争力。同时设备的应用范围比较广泛，生产设计出能够在各种不同工况和环境下使用的设备，也需要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作为支撑。

2、品牌壁垒

蓄热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种工程项目，属于热力供应设备。客户对设备运行安全性能要求高，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的产品认证措施和准入制度，而一旦得到下游客户、尤其是工程客户的认可，确立了品牌影响，公司通常能与下游的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客户忠诚度是行业进入的有效壁垒。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能源系统的不断增加，储能蓄热设备的需求量不断攀升，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一直专注于对电加热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热力供应领域，在同行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利用电极热水锅炉、蒸汽锅炉和电阻式蓄热锅炉等设备和自主掌握的技术，为各类电力、热力用户提供热电平衡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区域供热、风电消纳、核电启动、热电平衡、冷热双蓄等工业及民用领域。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供热服务、移动供热专利技术授权、干熄焦余热发电等工程技术一揽子服务、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公司

	主要产品为各类余热锅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核电设备和电站辅机等。
--	-----------------------------------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对电加热蓄热设备的研发、销售，公司视研发和创新为公司的生命力所在。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迅速切入市场并获得高速增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优选技术实力强的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同时组建研发部门，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有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在已经受理。

(2) 产品优势

相比燃气锅炉、燃煤锅炉、集体供暖及水蓄热锅炉等供暖设备，公司产品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在节能方面，公司产品充分利用低谷电，平衡电网峰谷负荷，对电厂及电网的安全、经济运行起到极大支持作用；在环保方面，公司产品运行无烟尘、无噪音、零排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如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利用低谷电能，对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综合试点单位给予奖励，同时各省市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谷电储热设备建设项目进行政府补贴。公司产品在环保、平衡电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优势，替代效应明显。

3、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处于成长期，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尚没有显现。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环保理念不断深入，蓄热设备市场将持续向好。公司需要借机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形成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厚公司业绩并筑高品牌壁垒，形成良性正向循环。

(2) 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项目的实施、研发的投入、市场的扩张，都需要

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持。公司需要时刻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除自有资金以外的外部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一旦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很可能错失大量市场机遇，甚至可能使公司延误技术与产品更新的最佳时机，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降低资金瓶颈带来的风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利用低谷电、风光电系统进行蓄热，产品在存储、提供热量的过程中，无污染、无排放，同时也降低了能耗、提高了经济效益。新能源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行业，国家和地方出台诸多政策有力的推动了行业发展。如 2013 年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就指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域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示范，推动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

同时，公司产品由于其蓄热能力，还有削峰填谷的功能。目前各地已经实行峰谷电制度，对谷电采集后在峰值时使用做出鼓励。除此之外，国家还出台各项补贴政策进行支持，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指出，“对通过实施能效电厂和移峰填谷技术等实现的永久性节约电力负荷和转移高峰电力负荷，东部地区每千瓦奖励 440 元，中西部地区每千瓦奖励 550 元；”。

（2）环保意识逐渐增强

随着能源供应结构的变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全国各地燃煤锅炉积极寻求改造，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关于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方案的相关政策，蓄

热储能技术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和应用。蓄热设备利用低谷电、风光电能源进行加热并存在蓄热体内储热量，运行无污染、无排放，储热效率高，是对传统技术的良好替代，可以缓解燃煤锅炉所带来的环境压力。

2、不利因素

(1) 竞争激烈

新能源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和战略性行业，各国政府和企业都大力投入进行研发和创新，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竞争异常激烈。因此该领域容易出现新产品和应用，而且一旦出现就会被迅速推广，从而对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形成冲击，甚至迅速淘汰落后产品。

(2) 专业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不足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对工人的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急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化培训有待加强。

(六)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走势变化的直接影响。稳定向好的经济环境，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公司产品既服务于新增市场，更服务于存量替代改造工程，如果经济增速放缓，会带来对市场信心的影响，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蓄热砖、镁砖、蓄热炉进线柜等，此类原材料在市场上的供给相对比较充足，短缺的风险较小，公司所处的位置，物流系统发达，能够保证及时、高效的原材料供给。对于对外采购的零部件，现有众多的专业化厂商进行供应。供应产品在质量和数量上保持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发生大幅度上涨，而价格的粘性使得公司无法快速、及时地调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将会引起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3. 人才流失风险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优秀的业务人员都有较大的需求。该行业培养人才的周期长，人才的需求量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性，企业就可能会面临大量的人员流失状况，从而影响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

目前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并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以稳定激励团队。同时，公司在业务环节上加强知识管理，强调团队作用，强化信息系统的作用，减少对单一人员的绝对依赖，做好关键岗位后备力量的储备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曾设立有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6月30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王真光、刘建军、宁明东、赵伟、徐培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苑成举、李雪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理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销售信用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财产不存在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还投资并控制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建雄投资。双兴创投和建雄投资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说明，截止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双兴创投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投资以下企业：

1、持有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8%股份，共计 2,400,000 股，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持有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0.93%股份，共计 557,670 股，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铜合金配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3、认缴天使创业 35%的出资，共计 1,050 万，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擎持有建雄投资 53.63%的股份，属于控股股东，但其经营范围系“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双兴创投在其对外投资的公司中均未达到控股地位，所持股份占比小，且其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建雄投资虽然是实际控制人王擎控股的企业，但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天使创业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双兴创投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亦无间接控制的企业。

因此，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卓越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越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卓越股份关联企业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卓越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关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卓越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卓越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卓越股份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卓越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卓越股份；

(4) 如卓越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卓越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 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卓越股份的关联方；
- (2) 卓越股份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卓越股份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规则》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真光	董事长	11,000,000	2,935,050	59.098
2	刘建军	董事兼总经理	--	--	--
3	宁明东	董事	--	--	--
4	徐培津	董事	--	--	--
5	赵伟	董事	--	--	--
6	苑成举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雪萍	监事	--	--	--
8	王理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曲新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0	王擎	董事长之子	2,400,000	1,651,804	17.184
合计			13,400,000	4,586,854	76.282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单位（协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职务
1	王真光	董事长	双兴创投	股东、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

				控制的其他企业	理
			烟台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	--	副会长
			烟台市创业投资协会	--	监事长
2	刘建军	董事、总经理	--	--	--
3	宁明东	董事	--	--	--
4	赵伟	董事	--	--	--
5	徐培津	董事	--	--	--
6	苑成举	监事	--	--	--
7	李雪萍	监事	--	--	--
8	王理	监事	--	--	--
9	曲新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26日至2013年3月24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擎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真光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真光、刘建军、宁明东、赵伟及徐培津。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26日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王金春担任监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苑成举、李雪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理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3月18日，卓越有限的总经理为顾裕宏。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6月29日，卓越有限的总经理为王擎。2015年6月30日至今，由刘建军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卓越有限的财务负责人为刘三锁。2014年9月1日至今，由曲新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建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曲新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成立后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的离职改选、股东推荐新的董事、监事代表、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前述人员调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95.42	335,752.32	198,199.7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85,568.97	524,641.34	505,048.90
预付款项	2,877,203.98	4,149,505.73	655,070.54
其他应收款	575,593.59	289,528.52	8,487,463.53
存货	3,699,488.28	3,514,077.98	637,285.59
其他流动资产	-	98,590.73	-
流动资产合计	11,341,450.24	8,912,096.62	10,483,068.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57,940.20	10,293,391.59	6,684,809.98
在建工程	3,740,317.02	2,810,856.02	20,500.00
无形资产	7,617,860.34	6,413,849.93	3,716,9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64.07	550,044.05	109,12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9,281.63	20,068,141.59	10,531,367.28
资产总计	32,730,731.87	28,980,238.21	21,014,43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516,414.89	736,816.45	1,205,000.00
预收款项	-	724,875.00	-
应付职工薪酬	184,944.60	186,450.67	89,580.70
应交税费	195,220.21	86,574.44	63,640.5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3,448,851.32	5,916,809.77	-
流动负债合计	7,345,431.02	10,651,526.33	1,358,22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345,431.02	10,651,526.33	1,358,22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550.27	-	-
未分配利润	546,750.58	-1,671,288.12	-343,78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85,300.85	18,328,711.88	19,656,2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30,731.87	28,980,238.21	21,014,435.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8,749.30	2,875,690.64	1,066,316.25
减：营业成本	4,192,611.00	2,025,137.70	787,17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22.52	6,157.12	495.38
销售费用	590,005.68	1,085,740.86	198,857.73
管理费用	1,394,034.06	1,645,977.79	673,715.35
财务费用	125,265.29	152,738.06	-1,407.91
资产减值损失	206,998.80	27,014.81	83,23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611.95	-2,067,075.70	-675,749.53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00	30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43.00	1,347.41	38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468.95	-1,768,423.11	-373,132.71
减：所得税费用	276,879.98	-440,920.68	-91,04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88.97	-1,327,502.43	-282,08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588.97	-1,327,502.43	-282,089.4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315.09	3,871,735.05	737,4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74	8,586,345.78	304,6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025.83	12,458,080.83	1,042,04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3,501.55	3,951,176.95	1,066,9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981.56	2,026,582.49	695,74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319.79	181,708.99	87,65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01.15	895,706.34	8,112,5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4,104.05	7,055,174.77	9,962,9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78.22	5,402,906.06	-8,920,8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588.68	14,165,353.48	9,891,05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588.68	14,165,353.48	9,891,05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588.68	-14,165,353.48	-9,891,0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6,000.00	-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46,000.00	8,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2,000.00	8,9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6,49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510.00	8,900,000.00	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56.90	137,552.58	188,05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52.32	198,199.74	10,14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95.42	335,752.32	198,199.7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71,288.12	18,328,71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71,288.12	18,328,711.8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0,000.00	1,258,550.27			2,218,038.70	7,056,588.97
（一）净利润					820,588.97	820,58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0,588.97	820,588.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0,000.00	2,656,000.00				6,236,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3,580,000.00	2,656,000.00				6,23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97,449.73			1,397,449.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97,449.73			1,397,449.7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23,580,000.00	1,258,550.27			546,750.58	25,385,300.8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43,785.69	19,656,2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3,785.69	19,656,214.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7,502.43	-1,327,502.43
（一）净利润					-1,327,502.43	-1,327,50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7,502.43	-1,327,502.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71,288.12	18,328,711.8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1,696.26	938,30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1,696.26	938,30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282,089.43	18,717,910.57
（一）净利润					-282,089.43	-282,089.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089.43	-282,089.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43,785.69	19,656,214.3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以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分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

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33 年	按该土地的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按该专利权的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电加热固体蓄热设备分为高压、低压两种电压等级。高压电蓄热设备无需变压器，可以直接在 10kv 电压等级下工作。目前可提供产品型号输出功率为 50KW-2500KW，也可根据用户需求专门订制。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如下：

1、关于经销商的销售信用政策

（1）由公司按照不同的客户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结算期限。结算期一般确定在 30 至 90 天。一般的经销商确定为 30 天，信用良好的经销商，确定一定的回款期限为 90 天。

（2）根据客户规模确定客户的信用额度。由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

出信用额度。由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批准确认。

(3) 结算期限及信用额度调整。由公司销售部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及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等，提出对客户结算期限及信用额度进行调整的建议，报销售管理部门批准。

(4) 结算期限及信用额度检查复核。由财务部负责对经销商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批准确认。

2、关于招标项目的信用政策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销售成套设备产品，一般执行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

(1) 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与订购合同，根据实际商务谈判确定二种信用情况：①签订合同时收取 30%至 40%货款；②公司将货物运抵双方约定地点，与客户开箱验收货物后，收取 30%至 40%货款。

(2) 产品通电试运行达到设计标准，验收合格后由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并收取 45%-55%货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余款）。

(3) 设备正常运行 1-2 年后，公司收取剩余 5%-15%的质量保证金。

3、关于直营、直销产品的销售信用政策

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的财务报表、银行证明、企业间证明、信用评级报告、工商资料，企业规模等方面进行分析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

通常情况下：

(1)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 30%货款。

(2) 发货前收取 30%货款。

(3) 将货物运抵双方约定地点，与客户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收入，收取 30%左右货款。 (4) 开具设备正常运行一个供暖期，收取剩余货款。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730,731.87	28,980,238.21	21,014,435.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385,300.85	18,328,711.88	19,656,21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5,385,300.85	18,328,711.88	19,656,214.3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2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2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4%	36.75%	6.46%
流动比率（倍）	1.54	0.84	7.72
速动比率（倍）	1.04	0.51	7.2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68,749.30	2,875,690.64	1,066,316.25
净利润（元）	820,588.97	-1,327,502.43	-282,08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588.97	-1,327,502.43	-282,0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446.22	-1,551,491.87	-509,05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446.22	-1,551,491.87	-509,052.04
毛利率（%）	45.33%	29.58%	26.18%
净资产收益率（%）	4.38%	-6.99%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8.17%	-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3	5.05	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98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8,078.22	5,402,906.06	-8,920,89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7	-0.5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4、由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故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6.87 万元、287.57 万元和 106.6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80.94 万元，增幅 169.68%，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33%、29.58%和 26.18%，毛利率的大幅提高原因主要系公司的产量和售价均有所提高，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也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均逐年上涨，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6.99%和-1.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8.17%和-3.3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07 元/股和-0.0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亏损，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份成立，2013 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3 年下半年开始形成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2014 年处于寻找客户、拓展业务阶段，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均较低，同时前期生产工艺处于探索、不断改进阶段，材料及能源损耗较大，毛利水平较低；②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厂房、专利权、生产设备等大量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③为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招聘，其中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约 105%，技术部人员增加约 300%，同时由于接到的销售订单有限，2014 年度人员产能无法完全释放，致使 2014 年度亏损额较高。

随着业务的推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的市场不断扩张，于 2015 年 1-7 月接到了大量订单，生产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人员利用率、生产设备开工率增加，毛利随之增加，并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82.0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变为正数。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4%、36.75%和 6.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于 2014 年新增 30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王真光拆借 590.00 万元用于生产运营和厂房建设，导致 2014 年年末负债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变高。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0.84 和 7.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51 和 7.25。报告期内，2014 年度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新增 30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王真光拆借 590.00 万元用于生产运营和厂房建设，导致 2014 年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增加，同时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资金、借款及收回营运资金大部分用于厂房及专利权等长期资产的购置，导致流动资产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销售订单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 2015 年 4 月份的增资，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此外，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量均有所增加，存货余额增加，导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下降的幅度较大。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着重于生产设备、生产厂房、专利权等长期资产的购置，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资产购置的完成，市场的拓展，产能的释放，公司未来具有产生大量现金流的能力，短期偿债风险将逐步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3、5.05和4.1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8天、71天和86天，周转速度逐年提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0.98和1.24，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10天、367天和291天，周转速度成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量均有所增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

综上，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并结合公司的规模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能力强；存货周转速度较低，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存货储备量增加，周转速度较低的特点，随着销售的增加，预计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将逐渐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23.2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8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96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5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4月进行增资，收到现金623.60万元，取得借款904.60万元，同时偿还债务本息的现金流量支出合计为1072.65万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3.7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29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及收回其他公司的借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6.54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300.00万元，及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590.00万元所致。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8.8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2.0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烟台中汇物流有限公司及烟台隆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支出851.00万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11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现金为净流出，主要为公司经营性现金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2013 年及 2014 年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及借款所致。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电热储存设备、低谷电热能储存设备、太阳能储存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产品和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收入为销售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收入，实务操作过程中，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规定，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产品和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生产和销售不同型号规格的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毛利率分别为45.33%、29.58%和26.18%。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5,897,039.91	76.90	452,991.45	15.75	448,717.95	42.08
山东省外	1,771,709.39	23.10	2,422,699.19	84.25	617,598.30	57.9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668,749.30	1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山东省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0%、84.25%和57.92%，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成立初期，营业收入较低，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山东省外销售额的占比较高。随着业务的拓展，市场的扩展，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先进的技术支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名气逐渐提升，客户在山东省内的项目趋于就地采购，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公司2015年1-7月山东省内销售额的占比大幅提高，此外，省外设备销售在协调、运输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方面均比较费时，2015年1-7月签订的省外设备销售合同大部分仍在执行中，这亦是公司2015年1-7月山东省外销售额占比较低的原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地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销售	7,668,749.30	100.00	1,747,521.38	60.77	1,066,316.25	100.00
经销销售			1,128,169.26	39.23	-	-
合计	7,668,749.30	100.00	2,875,690.64	100.00	1,066,316.25	100.00

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客户直销，2014年度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为39.23%，2015年直销占比上升；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

全部来源于客户直销。公司于2012年成立，2013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2013年下半年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拓展之初客户直接来源于公司销售人员的发展，因而2013年度销售收入全部来源直接销售方式。随着业务的拓展，市场的扩展，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先进的技术支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名气逐渐提升，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增加，经销销售额的占比逐年增加。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668,749.30	2,875,690.64	169.68%	1,066,316.25
营业成本	4,192,611.00	2,025,137.70	157.27%	787,171.78
营业利润	1,098,611.95	-2,067,075.70	-205.89%	-675,749.53
利润总额	1,097,468.95	-1,768,423.11	-373.94%	-373,132.71
净利润	820,588.97	-1,327,502.43	-370.60%	-282,089.43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87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57万元，2015年1-7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超过2014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产品电加热蓄热设备的低谷电蓄热系统、蓄热式蒸汽锅炉系统可以代替传统燃煤锅炉，不仅可以通过利用低价的低谷电力减少企业的运行成本，而且可以为造纸、化工、汽车、造船、食品等企业提供高品质蒸汽及高温热水。2014年5月30日环保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该最新标准，我国13.8万台10t/h以上燃煤锅炉中，环保不达标标准的约有10.4万台，需要进行改造或淘汰。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型工业锅炉将面临大规模的更新换代，公司产品电加热固体蓄热设备的市场需求广阔。在市场需求旺盛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不断赢得新客户及大额销售订单。公司于2014年12月与新客户北京安泰金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108.00万销售合同及于2015年3月与经销商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签订了599.67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为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

180.94万元，增幅为169.68%。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于2012年7月份成立，2013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3年下半年开始形成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销售订单及生产能力均较为有限，导致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

②2014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招聘，其中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约105%，技术部人员增加约300%，生产规模扩大，为扩展销售提供了前提，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销售订单较2013年大幅增长，导致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巨幅增长。

(2) 公司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35,174.83	77.07	1,558,120.29	76.94	530,626.17	67.41
直接人工	415,131.69	9.89	248,293.56	12.26	72,456.05	9.20
制造费用	542,304.48	13.04	218,723.85	10.80	184,089.56	23.39
合计	4,192,611.00	100.00	2,025,137.70	100.00	787,17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通过生产成本归集领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期末尚未完工的生产成本即为在产品金额；于货物发出后，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于2012年7月份成立，2013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3年下半年开始形成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前期生产工艺处于探索、不断改进阶段，材料及能源损耗较大，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及生产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为扩大生产规模，2014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招聘，其中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约105%，技术部人员增加约300%，由于接到的销售订单有限，2014年度人员产能无法完全释放，导致2014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3)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2013年度亏损28.21万元，2014年度亏损132.75万元，2015年1-7月实现净利润82.06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于2012年7月份成立，2013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3年下半年开始形成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2014年处于寻找客户，拓展业务阶段，2014年度及2013年度营业收入均较低，同时前期生产工艺处于探索、不断改进阶段，材料及能源损耗较大，毛利水平较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厂房、专利权、生产设备等大量资产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

③为扩大生产规模，2014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招聘，其中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约105%，技术部人员增加约300%，由于接到的销售订单有限，2014年度人员产能无法完全释放，导致2014年度亏损额较高。

④随着业务的推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的市场不断扩张，于2015年1-7月接到了大量订单，生产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人员利用率、生产设备开工率增加，毛利随之增加，并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82.0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变为正数。

3、按产品分类列示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	7,668,749.30	4,192,611.00	3,476,138.30	45.33%
合计	7,668,749.30	4,192,611.00	3,476,138.30	45.33%

单位：元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	2,875,690.64	2,025,137.70	850,552.94	29.58%
合计	2,875,690.64	2,025,137.70	850,552.94	29.58%

单位：元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	1,066,316.25	787,171.78	279,144.47	26.18%
合计	1,066,316.25	787,171.78	279,144.47	26.18%

(1) 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33%、29.58%和 26.1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均逐年上涨，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份成立，2013 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3 年下半年开始形成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2014 年处于寻找客户，拓展业务阶段，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均较低，同时前期生产工艺处于探索、不断改进阶段，材料耗用及能源损耗较大，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生产工艺趋于成熟，2015 年 1-7 月材料耗用及能源损耗有所减少，毛利率水平提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厂房、生产设备等大量资产，投入使用并开始计提折旧费用，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 1-7 月公司接到的销售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的占比下降，毛利率随之大幅增加。

③为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大量的人员招聘，其中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约 105%，技术部人员增加约 300%，由于接到的销售订单有限，2014 年度生产人员的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人工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 1-7 月，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生产人员的产能逐步释放，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增加。

④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在行业内逐渐提高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销售业务的增加，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这亦是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668,749.30	2,875,690.64	1,066,316.25
主营业务成本（元）	4,197,622.93	2,025,137.70	787,171.78
销售型号明细			
ZY-1350 kw	2		
zy-900kw	2	-	-

zy-800kw		1.00	-
zy-700kw	1	-	-
zy-600kw	3	2.00	1.00
zy-500kw	1	-	-
zy-400kw		1.00	-
zy-300kw	1	4.00	1.00
zy-200kw		1.00	1.00
zy-100kw	1	1.00	-
zy-50kw	1	1.00	-
zy-3kw		-	30.00
销售数量合计（套）	12	11.00	33.00
销售单价（元）	639,062.44	261,426.42	32,312.61
单位成本（元）	349,384.25	184,103.43	23,853.69
平均单位毛利（元）	289,678.19	77,322.99	8,458.9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的产品的型号变高，议价能力亦不断增强，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同时单位成本的增加幅度低于销售单价的增幅，由此平均单位毛利增加，毛利率逐年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瑞特爱（股票代码：831709）毛利率比较：

单位：元

项目	卓越科技			瑞特爱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668,749.30	2,875,690.64	1,066,316.25	30,287,582.04	27,461,809.72
营业成本	4,192,611.00	2,025,137.70	787,171.78	22,807,316.05	21,476,599.12
毛利	3,476,138.30	850,552.94	279,144.47	7,480,265.99	5,985,210.60
毛利率	45.33%	29.58%	26.18%	24.70%	21.79%

注：我们选取瑞特爱（股票代码：831709）作为样本企业进行数据对比。瑞特爱的产品及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相近，但瑞特爱主要为各类电力、热力用户提供热电平衡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系统安装服务，未进行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可比性较低。截至目前，由于公司的生产技术及产品仍然较新，公开信息中可比企业非常有限，因此我们仍选择瑞特爱作为样本企业进行数据对比。

公司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8%和26.18%，略高于类比公司瑞特爱的综合毛利率24.70%和21.79%。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5.33%，远高于类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产品和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瑞特爱则主要为用户提供热电

平衡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集成服务，主要原材料及设备来源于对外直接采购而非自主研发生产。主营业务的区别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与瑞特爱相比，公司少了设备采购毛利的分流，毛利率水平较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590,005.68	1,085,740.86	445.99	198,857.73
管理费用	1,394,034.06	1,645,977.79	144.31	673,715.35
财务费用	125,265.29	152,738.06	-10948.57	-1,407.91
期间费用合计	2,109,305.03	2,884,456.71	231.10	871,165.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9%	37.76%	-	18.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8%	57.24%	-	63.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	5.31%	-	-0.13%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0%	100.31%	-	81.70%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37.76%和18.65%，比重出现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正式生产对外销售，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扩展市场份额，公司于2014年度进行了大量的业务拓展活动，产生了大量的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导致2014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高，同时部分2014年签订的销售订单于2015年度完成生产、安装及验收，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小于销售费用的增加幅度，从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制热系统，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进行的业务拓展活动相对较少，1-7月份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8%、57.24%和63.18%，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同时管理人员的增加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5.31%和-0.13%，

2015年1-7月及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系短期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支出，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9月新增短期银行借款300.00万元，同时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320,752.00	621,062.58	119,672.00
社保费	38,980.08	50,598.08	6,643.67
业务招待费	18,826.89	140,765.20	9,644.00
差旅费	71,349.40	117,783.06	23,748.10
办公费	46,944.19	71,427.59	14,251.60
折旧	4,718.63	5,561.45	348.36
广告费	18,141.98	64,192.64	24,550.00
其他	70,292.51	14,350.26	-
合计	590,005.68	1,085,740.86	198,857.73

(其他说明：其他包括电费、水费、维修费。)

公司2015年1-7月发生销售费用59.00万元，2014年度发生销售费用108.57万元，2015年1-7月发生的销售费用低于2014年度全年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热系统，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进行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业务拓展活动相对较少，2015年1-7月的销售费用支出较低。

公司2013年度发生销售费用19.89万元，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88.6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增加了160%，工资支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2014年度进行了大量的业务宣传及业务拓展活动，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及广告费均较2013年有大幅增加。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721,956.75	577,678.18	102,804.63
工资	183,488.31	340,135.09	176,083.97

办公费	93,254.68	133,091.25	135,861.23
土地使用税	73,969.98	116,238.54	70,447.60
房产税	44,299.85	80,213.39	37,333.80
无形资产摊销	45,989.59	78,084.00	71,886.41
社保费	21,129.43	62,255.51	17,631.78
差旅费	13,249.20	36,882.80	17,125.30
租金	32,560.00	24,420.00	-
折旧	23,060.73	33,957.79	11,914.80
其他	141,075.54	163,021.24	32,625.83
合计	1,394,034.06	1,645,977.79	673,715.35

（其他说明：其他包括印花税、专利代理费、维修费、车辆保险、检验检测费、人身意外保险、培训费、商标注册费、物料消耗、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

公司2015年1-7月发生管理费用139.40万元，2014年度发生管理费用164.60万元，2015年1-7月发生的管理费用远超过2014年度全年管理费用的7/12，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阶段，管理人员及费用支出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2013年度发生管理费用67.37万元，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97.23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为保持业务的发展，技术的不断更新，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大幅增加研究投入，扩大研究团队，研发人员从2013年年末的2人增加2014年年末的8人，研发费用随之大幅增加。此外，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2014年度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

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科室管理人员随之增加，工资成本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6,490.00	152,750.00	-
减:利息收入	2,669.19	510.25	1,605.81
利息净支出	79,293.15	152,239.75	-1,605.81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444.48	498.31	197.90
合计	125,265.29	152,738.06	-1,407.91

2015年1-7月及2014年度利息支出系短期银行借款及股东付息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2015年4月及2014年4月分别与银行签订一年期短期借款300.00万元作为运营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0,000.00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00	-1,347.41	2,616.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143.00	298,652.59	302,616.82
所得税影响额	285.75	-74,663.15	-75,654.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7.25	223,989.44	226,962.6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7.25	223,989.44	226,962.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10%	-14.44%	-4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1,446.22	-1,551,491.87	-509,052.04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1,143.00元、1,347.41元和383.18元，系社保费用滞纳金，未发生与罚款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0%、-14.44%和-44.59%。从数据看，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大，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收到烟台高新区政府提供的政府补助 30.00 万元，同时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微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85.67	5,540.74	8,631.07
银行存款	101,809.75	330,211.58	189,568.67
合计	103,595.42	335,752.32	198,199.74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5.4.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4.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0,0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3.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2,775.30	100.00	67,206.33	1.62
组合1：账龄组合	4,152,775.30	100.00	67,206.33	1.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52,775.30	100.00	67,206.33	1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627,848.40	100.00	103,207.06	16.44

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27,848.40	100.00	103,207.06	1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27,848.40	100.00	103,207.06	100.00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150.40	100.00	5,101.50	1.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510,150.40	100.00	5,101.5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0,150.40	100.00	5,101.50	1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17,624.90	96.75	40,176.25	1.00
1 至 2 年	135,150.40	3.25	27,030.08	2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152,775.30	100.00	67,206.33	1.62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698.00	18.75	1,176.98	1.00
1 至 2 年	510,150.40	81.25	102,030.08	2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27,848.40	100.00	103,207.06	16.44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0,150.40	100.00	5,101.50	1.00
1 至 2 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10,150.40	100.00	5,101.50	1.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德州分公司	59,000.00	1.42	1 年以内
内蒙古通尼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150.40	3.25	1-2 年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70,960.00	6.52	1 年以内
北京安泰金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9.15	1 年以内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196,341.90	76.97	1 年以内
合计	4,041,450.30	97.3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51.76	1-2 年
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150.40	29.49	1-2 年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北京建设分公司	59,000.00	9.40	1 年以内
秦皇岛市蔚蓝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435.00	4.53	1 年以内
北京众鑫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6,000.00	2.55	1 年以内
合计	613,585.40	97.73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63.71	1 年以内
通尼斯（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150.40	36.29	1 年以内
合计	510,150.40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8.56 万元、52.46 万元和 50.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8%、1.81%和 2.4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但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展，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6,403.98	99.62	4,149,505.73	100.00	621,410.54	94.86
1至2年	10,800.00	0.38	-	-	33,660.00	5.14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77,203.98	100.00	4,149,505.73	100.00	655,070.54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吴亚辉	2,500,000.00	86.89	预付技术转让费	1年以内
辽宁嘉盛矿业有限公司	96,101.60	3.3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烟台东方液压有限公司	48,600.00	1.69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辽宁佰仁弹簧有限公司	40,628.50	1.41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9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25,330.10	94.7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吴亚辉	4,000,000.00	96.40	预付技术转让费	1年以内
大石桥荣源嘉德耐材有限公司	74,007.05	1.78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烟台东方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24,625.00	0.59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烟台万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840.00	0.41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烟台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	10,800.00	0.2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26,272.05	99.44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烟台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76.33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北京吉泰昌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79,664.00	12.1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奥康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660.00	5.14	预付货款	1—2年
山东民焯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8,266.54	1.2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1.17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9,270.54	96.0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预付吴亚辉余额分别为4,000,000.00

元和2,500,000.00元，系为公司预付的购买形成专利的技术转让费。2012年8月2日，公司与吴亚辉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亚辉将电加热固体蓄热结合水蓄冷的楼宇冷热源系统、电加热固体蓄热式烘干系统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固体蓄热式风力二次发电装置及控制方法和小型风、光、电、热联合能源系统两项发明相关的技术以排他占有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7,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支付全部款项。为验证成交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12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42号《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吴亚辉先生专有技术项目评估报告》，该12项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717.76万元，成交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电加热固体蓄热结合水蓄冷的楼宇冷热源系统等5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申报，取得专利证书，金额合计3,000,000.00元；2015年1-7月，公司完成了余下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并取得专利证书，金额合计1,50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吴亚辉的余额2,500,000.00元系为公司预付两项发明相关的技术转让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7,835.04	100.00	12,241.45	2.08
组合1：账龄组合	587,835.04	100.00	12,241.45	2.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87,835.04	100.00	12,241.45	-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169.72	100.00	14,641.20	4.81
组合 1: 账龄组合	304,169.72	100.00	14,641.20	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4,169.72	100.00	14,641.20	-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3,195.48	100.00	85,731.95	1.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8,573,195.48	100.00	85,731.95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573,195.48	100.00	85,731.95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4,345.04	94.30	5,543.45	1.00
1 至 2 年	33,490.00	5.70	6,698.00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87,835.04	100.00	12,241.4	-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3,119.72	79.93	2,431.20	1.00
1 至 2 年	61,050.00	20.07	12,210.00	2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04,169.72	100.00	14,641.20	-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3,195.48	100.00	85,731.95	1.00
1 至 2 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573,195.48	100.00	85,731.95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培津	160,000.00	27.22	1 年以内	备用金
烟台高新区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78,982.02	13.44	1 年以内	养老保障金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76,377.70	12.99	1 年以内	工资保证金、专项基金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71,760.00	12.21	1 年以内	安全文明措施费
何荣	32,400.00	5.5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19,519.72	71.37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高新区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78,982.02	25.97	1 年以内	养老保障金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76,377.70	25.11	1 年以内	工资保证金、专项基金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71,760.00	23.59	1 年以内	安全文明措施费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050.00	20.07	1-2 年	租赁保证金
烟台市牟平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1.6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93,169.72	96.38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隆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32	1 年以内	隆泰借款
烟台中汇物流有限公司	3,510,000.00	40.94	1 年以内	中汇借款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050.00	0.71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个人负担社会保险费	2,145.48	0.03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合计	8,573,195.48	100.00		

①公司与中汇物流的《借款合同》

2013年3月7日，公司与中汇物流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2013年3月向中汇物流借出款项433.32万元，用于中汇物流经营用周转资金，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合同对中汇物流不按期还款约定了违约条款，但未约定利息，为此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与中汇物流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于2015年12月底之前支付。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中汇物流向公司拆借的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还。

②公司与隆泰工程的《借款合同》

2013年3月7日，公司与隆泰工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2013年3月向隆泰工程借出款项500.00万元，用于隆泰工程经营用周转资金，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合同对中隆泰工程不按期还款约定了违约条款，但未约定利息，为此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与中隆泰工程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于2015年12月底之前支付。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隆泰工程向公司拆借的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还。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137.09	-	778,137.09
库存商品	2,921,351.19	-	2,921,351.19
合计	3,699,488.28	-	3,699,488.2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546.80	-	281,546.80
库存商品	3,232,531.18	-	3,232,531.18
合计	3,514,077.98	-	3,514,077.9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872.84	-	124,872.84
库存商品	512,412.75	-	512,412.75
合计	637,285.59	-	637,285.59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生产用的镁砖、镀锌柯等原材料及产成品。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62%、39.43%、6.08%，比重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增长相符。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98,590.73	-
合计	-	98,590.73	-

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由于2014年度接到的销售订单较少，同时为扩大生产规模做准备，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材料，可抵扣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8、固定资产

(1)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38,939.47	54,357.50	-	10,993,296.97
房屋及建筑物	9,600,000.00	-	-	9,600,000.00
机器设备	1,233,982.91	-	-	1,233,982.91
电子设备	51,579.56	7,918.80	-	59,498.36
运输工具	53,377.00	46,438.70	-	99,815.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547.88	344,409.61	-	989,957.49
房屋及建筑物	467,083.33	262,677.90	-	729,761.23
机器设备	135,848.68	62,406.45	-	198,255.13
电子设备	22,535.53	10,092.12	-	32,627.65
运输工具	20,080.34	9,233.14	-	29,313.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245,399.28	-	245,399.28
房屋及建筑物	-	110,252.98	-	110,252.98

机器设备	-	134,654.30	-	134,654.30
电子设备	-	492.00	-	492.00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93,391.59			9,757,940.20
房屋及建筑物	9,132,916.67			8,759,985.79
机器设备	1,098,134.23			901,073.48
电子设备	29,044.03			26,378.71
运输工具	33,296.66			70,502.22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61,512.56	4,177,426.91	-	10,938,939.47
房屋及建筑物	5,500,000.00	4,100,000.00	-	9,600,000.00
机器设备	1,172,000.00	61,982.91	-	1,233,982.91
电子设备	36,135.56	15,444.00	-	51,579.56
运输工具	53,377.00	-	-	53,3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02.58	568,845.30	-	645,547.88
房屋及建筑物	43,541.66	423,541.67	-	467,083.33
机器设备	18,556.69	117,291.99	-	135,848.68
电子设备	7,206.21	15,329.32	-	22,535.53
运输工具	7,398.02	12,682.32	-	20,080.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4,809.98			10,293,391.59
房屋及建筑物	5,456,458.34			9,132,916.67
机器设备	1,153,443.31			1,098,134.23
电子设备	28,929.35			29,044.03
运输工具	45,978.98			33,296.66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80.00	6,753,732.56	-	6,761,512.56
房屋及建筑物	-	5,500,000.00	-	5,500,000.00
机器设备	-	1,172,000.00	-	1,172,000.00

电子设备	7,780.00	28,355.56	-	36,135.56
运输工具	-	53,377.00	-	53,3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31	76,357.27	-	76,702.58
房屋及建筑物	-	43,541.66	-	43,541.66
机器设备	-	18,556.69	-	18,556.69
电子设备	345.31	6,860.90	-	7,206.21
运输工具	-	7,398.02	-	7,398.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34.69			6,684,809.98
房屋及建筑物	-			5,456,458.34
机器设备	-			1,153,443.31
电子设备	7,434.69			28,929.35
运输工具	-			45,978.98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充足的资产减值准备。

(7) 截止本声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8,759,985.79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请参见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厂房	3,740,317.02	-	3,740,317.02	2,810,856.02	-	2,810,856.02
合计	3,740,317.02	-	3,740,317.02	2,810,856.02	-	2,810,856.0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厂房	2,810,856.02	-	2,810,856.02	20,500.00	-	20,500.00
合计	2,810,856.02	-	2,810,856.02	20,500.00	-	20,5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740,317.02，系公司正在建造的4#厂房。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1) 2015年1-7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6,788,820.34	1,500,000.00	-	8,288,820.34
土地使用权	3,788,820.34	-	-	3,788,820.34
专利权	3,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4,970.41	295,989.59	-	670,960.001
土地使用权	149,970.41	45,989.59	-	195,960.00
专利权	225,000.00	250,000.00	-	475,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13,849.93			7,617,860.34
土地使用权	3,638,849.93			3,592,860.34
专利权	2,775,000.00			4,025,000.00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788,820.34	3,000,000.00	-	6,788,820.34
土地使用权	3,788,820.34	-	-	3,788,820.34
专利权	-	3,000,000.00	-	3,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886.41	303,084.00	-	374,970.41
土地使用权	71,886.41	78,084.00	-	149,970.41
专利权	-	225,000.00	-	225,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6,933.93			6,413,849.93
土地使用权	3,716,933.93			3,638,849.93
专利权	-			2,775,000.00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	3,788,820.34	-	3,788,820.34
土地使用权	-	3,788,820.34	-	3,788,820.34
专利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1,886.41	-	71,886.41
土地使用权	-	71,886.41	-	71,886.41
专利权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716,933.93
土地使用权	-			3,716,933.93
专利权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专利权的增加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4、预付款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1,211.76	324,847.06	29,462.07	117,848.26
可抵扣亏损	191,952.31	767,809.24	520,581.98	2,082,327.87
合计	273,164.07	1,092,656.30	550,044.05	2,200,176.13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9,462.07	117,848.26	22,708.36	90,833.45
可抵扣亏损	520,581.98	2,082,327.87	86,415.01	345,660.01
合计	550,044.05	2,200,176.13	109,123.37	436,493.46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117,848.26		90,083.47	-	27,764.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45,399.28	-	-	245,399.28
合计	117,848.26	245,399.28	90,083.47	-	273,164.0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0,833.45	27,014.81	-	-	117,848.26
合计	90,833.45	27,014.81	-	-	117,848.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核销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600.00	83,233.45	-	-	90,833.45
合计	7,600.00	83,233.45	-	-	90,833.45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表：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月利率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抵押借款	4# 厂房建设	3,000,000.00	2015.04.16至2016.04.14	6.5000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抵押借款	4# 厂房建设	3,000,000.00	2014.04.09至2015.04.09	5.79583%

上述借款相关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烟台高新区桂山以南的土地使用权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4-9	2017-4-9	否

①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烟银（201511011010000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此项借款以编号为烟银（20145350706020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公司自有资产烟台高新区桂山以南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366.68 万元）为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光及其配偶徐翠英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②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烟银（201453507060003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此项借款以编号为烟银（20145350706020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公司自有资产烟台高新区桂山以南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366.68 万元）为抵押。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6,414.89	100.00	718,816.45	97.56	1,205,000.00	100.00
1-2 年			18,000.00	2.44	-	-
合计	516,414.89	100.00	736,816.45	100.00	1,205,00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91,000.00	1 年以内	56.35%	原材料采购款
烟台市枫叶冶金设备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1 年以内	18.59%	原材料采购款
大连三洋高效制冷有限公司	48,400.00	1 年以内	9.37%	原材料采购款
烟台百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	1 年以内	7.94%	原材料采购款
烟台贵成锅炉有限公司	20,150.00	1 年以内	3.90%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496,550.00		96.15%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627,179.45	1年以内	85.12	厂房建设款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87,360.00	1年以内	11.86	原材料采购款
烟台市华泰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	1-2年	2.44	原材料采购款
烟台市牟平儒林气体有限公司	1,480.00	1年以内	0.20	原材料采购款
孙书祥	1,390.00	1年以内	0.19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735,409.45		99.8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余娜	1,172,000.00	1年以内	97.26	采购固定资产
烟台市华泰电器有限公司	33,000.00	1年以内	2.74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205,000.00		100.00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24,875.00	100.00	-	-
合计			724,875.00	100.00	-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北京卓能金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0	34.35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烟台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00	32.01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东营市锋轩商贸有限公司	101,175.00	13.96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安泰金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3.8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泰安市民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700.00	5.8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4,875.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

	31日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5,584.19	1,316,101.26	1,306,740.85	184,944.6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79.79	1,274,275.63	1,259,710.82	184,944.6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5,204.40	41,825.63	47,030.03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66.48	85,374.23	96,240.71	-
基本养老保险	10,294.56	80,879.43	91,173.99	-
失业保险费	571.92	4,494.80	5,066.7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6,450.67	1,401,475.49	1,402,981.56	184,944.60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580.70	2,002,074.37	1,916,070.88	175,584.1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580.70	1,918,645.88	1,837,846.79	170,379.79
职工福利费	-	25,346.90	25,346.90	-
社会保险费	-	58,081.59	52,877.19	5,204.4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378.09	110,511.61	10,866.48
基本养老保险	-	114,988.47	104,693.91	10,294.56
失业保险费	-	6,389.62	5,817.70	571.9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9,580.70	2,123,452.46	2,026,582.49	186,450.67

(3)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00.00	742,432.28	666,251.58	89,580.7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0.00	724,127.65	647,946.95	89,580.70
职工福利费	-	4,179.50	4,179.50	-
社会保险费	-	14,125.13	14,125.1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93.04	29,493.04	-
基本养老保险	-	27,940.76	27,940.76	-
失业保险费	-	1,552.28	1,552.2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400.00	771,925.32	695,744.62	89,580.70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319.41	-	30,811.55
个人所得税	1,168.30	650.74	23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10.82	1,252.32	142.14
房产税	57,312.40	46,612.97	11,200.14
教育费附加	9,007.73	894.52	101.53
土地使用税		36,984.99	21,134.28
水利建设基金	1,801.55	178.90	20.31
合计	195,220.21	86,574.44	63,640.57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48,851.32	100.00	5,916,809.77	100.00	-	-
合计	3,448,851.32	100.00	5,916,809.77	100.00	-	-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王真光	3,436,200.76	99.63	股东借款	1年以内
刘峻麟	6,225.90	0.18	员工垫付款	1年以内
王金春	6,424.66	0.19	员工垫付款	1年以内

合计	3,448,851.32	100	
----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王真光	5,904,004.26	99.78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路建国	11,619.22	0.20	员工垫付款	1 年以内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与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186.29	0.02	个人负担保险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5,916,809.77	100.0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3,5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550.27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46,750.58	-2,191,870.10	-430,200.7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5,385,300.85	17,808,129.90	19,569,799.3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真光	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6.6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45%股份。
王擎	公司股东，并与王真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0.18%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刘建军	董事、总经理
宁明东	董事
赵伟	董事
徐培津	董事
苑成举	监事
李雪萍	监事
王理	监事
曲新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	股东
王擎	股东
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开发区通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王英	股东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顾裕宏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总经理，现为双兴彩钢板的控股股东
徐翠英	控股股东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	485,865.00	-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双兴彩钢板签订钢构件采购协议，采购总金额为 485,865.00 元，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

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受让	账面净值	-	-	3,666,798.00	100.00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受让	账面净值	-	-	5,500,000.00	100.00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承建	账面净值	4,100,000.00	100.00	-	-

公司向双兴彩钢板采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系购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公司成立初期无相应的房产土地，为规范公司的发展，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公司分批次购入相应资产，并由双兴彩钢板为公司承建厂房。

①土地使用权受让

2013年2月2日，公司与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烟国土转字[2013]第6001号），合同约定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烟台高新区桂山路以南，土地面积10,567.14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协议约定金额为3,666,798.00元。

②厂房受让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厂房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将设置于烟台高新区桂山路以南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2#厂房（含3#附属厂房）出售给公司，交易金额为550.00万元。

③厂房承建

2013年11月10日，公司与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以一次性包死价格410.00万元将厂房附属工程、围墙、

路面硬化（含雨水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委托给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竣工日期为2014年2月20日。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并交付公司验收，投入使用。

公司从关联方购买的土地及房产均按照账面净值进行购买，为验证其价格合理，公司分次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	评估价值	交易日期	评估报告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受让	3,666,798.00	3,666,798.00	2013年2月2日	山东中鲁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中鲁土估[2013]第0004号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受让	5,500,000.00	5,539,797.00	2013年10月25日	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烟国诚评报字[2013]第108号

上述交易系管理层出于完善资产的目的而施行，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的资产均未超过评估价，这一系列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权益。公司在2015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股东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真光、徐翠英	3,000,000.00	2015.4.9	2017.4.8	否

2015年4月9日，公司股东王真光及其配偶徐翠英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就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烟银（201511011010000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烟银（2015110110100100020），借款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王真光	3,5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4月	0%	运营资金

王真光	18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4月	6.25%	厂房建设
王真光	2,224,000.76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6.25%	厂房建设
王真光	4,834,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0%	运营资金
王真光	1,212,200.00	2015年7月	2016年7月	0%	厂房建设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真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真光为公司提供借款4,834,000.00元，用于营运资金，未规定利率，借款起始日期为2015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真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真光为公司提供借款1,212,200.00元，用于4#厂房建设，未规定利率，借款起始日期为2015年7月1日，到期日为2016年7月1日。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真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真光为公司提供借款2,224,000.76元，用于4#厂房建设，年利率为6.25%，借款起始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9日。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真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真光为公司提供借款18.00万元，用于公司运营，还款日期为2015年4月，年利率为6.25%。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真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真光为公司提供借款350.00万元，用于公司运营，还款日期为2015年12月，合同未约定利息；并对公司不按期还款约定了违约条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

(5) 关联方利息支付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真光	借款利息	95,321.00	41,000.00	-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真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真光为公司提供借款2,224,000.76元，用于4#厂房建设，年利率为6.25%，2015年1-7月借款利息发生额为95,321.00元，2014年度借款利息发生额为41,000.00元。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 有限公司	-	627,179.45	-
其他应付款	王真光	3,436,200.76	5,904,004.26	-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王真光的借款余额为 3,436,200.76 元；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时，公司向股东王真光的借款已归还 113 万元，其中 2015 年 8 月 21 日归还 15 万元，2015 年 9 月 2 日归还 10 万，2015 年 9 月 8 日归还 103 万。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13200024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本2,358万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卓越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5月18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70号《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卓越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483.86	2,753.81	269.95	10.8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卓越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

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际的出资比例和章程的约定分取红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

十、风险因素

1、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16、0.98和1.24，周转天数分别为310天、367天和291天，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在业务扩展中，若无法合理安排采购与生产，合理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数量，将导致大量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以销定产管理，及时与客户沟通交货时间，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避免大量存货积压，占用资金。同时公司加强销售货款的及时收回，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收回与利用。

2、盈利能力不稳定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延续性较差，同时销售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98.14%，80.50%和100.00%。若公司无法持续发展新客户，创收能力将存在一定风险，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从 2013 年上半年的 3 个人增加至 2015 年 4 月份的 13 人，同时加强与经销商的合同，扩大客户范围，确保客户的持续增加。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4、业绩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蓄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主要产品固体蓄热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目前公司的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且增长迅速。但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产品和业务单一的风险，一旦固体蓄热设备市场出现波动，公司的业绩会受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不断开拓基于现有产品的应用系统，如核电冷却水蓄热系统等，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受众。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研发力量，在目前产品销售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为未来研发、生产新的产品、丰富产品线做准备。

5、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产证带来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位于烟国用（2013）第 6002 号土地上的 1#、3#厂房，因在建设期间没有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公司拥有的 2#厂房则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公司于 2013 年已依法通过转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上述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厂房均符合该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被列入强制拆除计划。目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新建 4#厂房、积极补办

相关权证、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等，但可能仍存在一些其他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6、环评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进展如下：2015年9月，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出具了“烟牟环监验字（2015）4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为：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经过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予以验收。2015年9月30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烟台高新区建设环保局于2015年10月20日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的建设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6日。于2015年10月26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了烟高建环验【2015】012号环评批复报告，同意“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在未得到环保主管部门对环保验收的正式批复的情况下投入了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环保主管部门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罚款处罚的可能。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故公司曾经存在的环保验收方面的瑕疵，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销售商，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学校、办公楼、厂房等各种需要热能供应的场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100.00%、80.50%和98.14%。其中，2013年和2014年单个客户占比未超过当年度营业收入的50%，但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超过50%，2015年公司对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为68.57%，其单一客户占比和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50%，造成

公司对少数客户的依赖情况；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8、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加热式固体蓄热设备的生产销售商。公司所采购原材料如不锈钢板、蓄热砖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采购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总额占比分别为59.36%、55.49%和38.38%。虽然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数额占比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成本的50%，但2013年和2014年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额合计占比超过60%，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但从趋势来看，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依赖于2015年已降低至50%以下，风险有降低趋势。

9、流动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公司2015年订单增加，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以承接新订单的生产，因此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4,223,501.55元，相对于2014年大幅增加。2015年1-7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为7,668,749.30元，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没有同比例的增加，仅有3,653,315.09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的新订单正在执行中，销售款没有全部收回，另外，公司的产品在发给客户以后还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而客户的付款一般是在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实际投入使用以后才支付，因此造成了销售产品的收入相对于产品生产的时间有滞后。从筹资活动看，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55,510.00元，基本都用来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由此造成公司资金较为短缺，现金流较为紧张。

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秀的技术支持服务，在行业内逐渐提高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加上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是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为负，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但这是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快速发展的结果，是公司良性发展的结果，同时公司为了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吸收新股东的投资、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和未来的新三板融资等多种手段进行筹资活动，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如果不采取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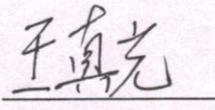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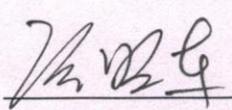
效执行良好的措施，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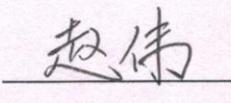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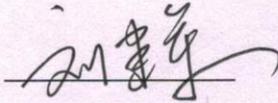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真光

宁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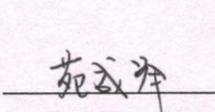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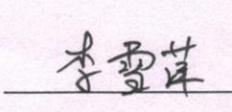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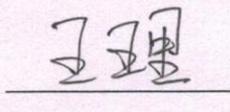
徐培津

赵伟

刘建军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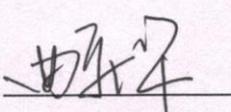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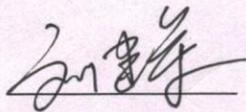
  

苑成举

李雪萍

王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曲新华

刘建军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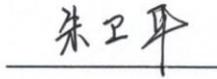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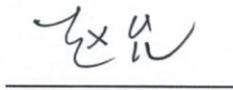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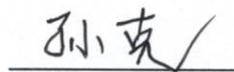


朱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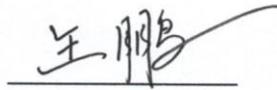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允



孙克



王鹏



2015年12月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建军
王建军

经办律师：

周强
周 强

巴本刚
巴本刚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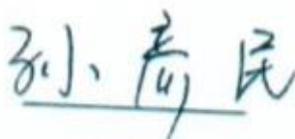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明



孙彦民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波


刘京岱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